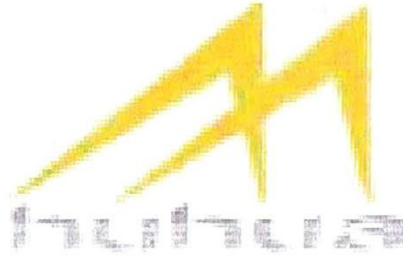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工程进展不及预期、设备价格上涨、当地人力成本提高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折旧摊销明显增加。并且，由于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使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达效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市场及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民爆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肩负着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任务。民爆产品广泛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和建筑等领域，由于其在采矿业、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民爆器材的需

求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通常相对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从而对民爆产品的需求旺盛；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采矿业一般开工不足，从而导致对民爆产品需求降低。

尽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阶段，经济建设对民爆行业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形成了较稳固的保障，但若未来国家经济增速回落、基础建设投资放缓，对民爆产品的整体需求也将降低，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为减少国内民爆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提升国内民爆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全球化竞争力，民爆行业长期以来积极鼓励行业内的企业兼并重组，对许可产能较小的民爆企业则逐步淘汰。如工信部 2016 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 号）及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均明确提出鼓励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

为顺应行业通过兼并重组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的发展趋势，公司自 2020 年首发上市以来积极并购行业内的其他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民爆物品流通企业等，通过并购显著提高了公司的工业炸药产能、扩大了炸药生产点的销售覆盖范围，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也是稳步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公司规模，有可能面临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拉大并失去竞争优势的风险，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民爆器材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属于高风险行业，因而安全生产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由于民爆行业固有的高风险性、爆破现场环境和气候的复杂性、民爆器材质量不合格、爆破施工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

产经营。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民爆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根据国家出台的《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再对民爆产品实行政府指导定价，而改为市场化定价；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受限于民爆行业的市场竞争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民爆企业若不能将该波动带来的影响完全转嫁给下游企业，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3、行业特有经营模式所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流程都由主管部门严格监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在生产环节，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核定的品种和产能进行生产。

在销售环节，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在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其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民爆行业特有的许可证制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产能、产量的管控，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安全风险、稳定市场、避免无序竞争、保证了行业内企业的合理利润水平的作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上下游行业变化及时调整产能、产量的自主性较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若未来我国民爆行业政策、特有的许可证制度和管控模式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行业政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经营资质可能缺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均需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的前提下进行，且公司必须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经营资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将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5、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民爆器材及爆破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本公司的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保证质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区域的扩大，质量控制的难度相应加大，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则将造成公司民爆器材及爆破服务质量的下降，进而影响其业内品牌知名度，造成原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流失。

6、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等民爆器材。随着民爆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下游延伸，爆破一体化业务在民爆产品市场中所占的比重逐渐提高，将给公司提供发展机遇，但也对公司的业务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难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55.73 万元、24,004.21 万元、29,721.11 万元和 41,17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5%、18.27%、26.99%和 42.47%。尽管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80%，而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8%左右，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坏账损失较低。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

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增长至较高规模将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为顺应民爆行业通过兼并重组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的政策要求，并基于提高工业炸药产能、拓宽省内外销售渠道、强化对数码电子雷管产品的上游供应端自主可控的自身战略发展布局，先后完成了对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民爆物品销售企业以及电子雷管芯片设计与研发企业等多家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并购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因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19,666.67 万元，公司于每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56.77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行业不景气，所收购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所收购公司在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最终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

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9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20,580.06	19,120.00
2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40,713.74	16,000.00
3	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928.77	5,9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5,722.57	58,595.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跃中。秦跃中持股 33,210,000 股，占比 16.61%，秦跃中控制的帆远投资持股 49,174,900 股，占比 24.59%，秦跃中之子秦东持股 20,000,000 股，占比 10.00%。秦跃中已与帆远投资、秦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综上，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20% 的股份。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的上限 60,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9.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 25%，不存在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有关声明”之“七、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相关风险.....	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7
目 录	11
释 义	1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7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0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3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89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情况.....	90
七、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96
八、同业竞争情况.....	97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9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0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1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0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5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10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8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09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10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1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总体情况.....	11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可行性研究.....	110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13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138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43
六、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145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4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4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4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4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50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51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5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5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或变更情况	15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58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61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61
八、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61
九、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161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161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62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6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63
二、市场及行业风险	163
三、经营风险	164
四、财务风险	166

五、其他风险.....	16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6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1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17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173
五、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17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七、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	176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壶化股份	指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指	《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金星化工	指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阳城诺威	指	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屯留金辉	指	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全盛化工	指	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帆远投资	指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壶化投资	指	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治壶化投资有限公司）
安顺科技	指	邯郸壶化安顺科技有限公司
天宁化工	指	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壶化爆破	指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盛安民爆	指	长治市盛安民用爆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
阳泉民爆	指	山西壶化阳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山西壶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临汾骏铠	指	临汾骏铠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粟乐航一号	指	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都飞亚航空	指	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尚道国丰	指	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道华欣	指	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利达科技	指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众芯邦	指	江苏众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民爆器材	指	各类工业火工品、工业炸药及制品的总称，是具有易燃易爆危险属性的特殊商品
民爆物品	指	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起爆器材	指	要使炸药发生爆炸，需要外接给予一定的激发能量，能够提供可供的激发能量的火工品
工业炸药	指	用于采矿和工程爆破等作业的猛炸药，又称民用炸药，具有燃烧爆炸特性，是由氧化剂、可燃剂和其他添加剂等组分按照氧平衡的原理配置，并均匀混合制成的爆炸物
现场混装炸药	指	在爆炸工地的现场制备、现场填充或制造的工业炸药
胶状乳化炸药	指	借助乳化剂的作用，使氧化剂盐类水溶液的微滴均匀分散在含有分散气泡或空心玻璃微珠等多孔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一种油包水型的乳胶状炸药
粉状乳化炸药	指	在乳化炸药制造过程中将刚制得的乳胶基质经过喷雾制粉工艺，除去其中所含大部分水分而加工制成的粉状工业炸药
膨化硝酸铵炸药	指	以膨化硝酸铵为氧化剂，复合油（燃料油与石蜡的混合物）和木粉为可燃剂，并按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制得的工业炸药

起爆具、中继起爆具	指	又称传爆药柱，是用于引爆钝感炸药的爆破器材
工业雷管	指	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是采矿和工程爆破作业中最常用的起爆器材
地震勘探电雷管	指	一种在地震勘探中使用的特殊设计的电雷管，主要用于在地下激发地震波，进而探测地下地质结构
数码电子雷管、电子雷管	指	又称数码雷管或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即采用电子控制模块对起爆过程进行控制的电雷管
塑料导爆管	指	简称导爆管，是一种内壁涂有混合炸药粉末的塑料软管，通过冲击波形式传递爆炸能量
导爆管雷管	指	由导爆管的冲击波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
硝酸铵	指	硝酸铵（ NH_4NO_3 ）是一种氧化剂，为无色或白色细小颗粒状结晶，易吸湿、结块性强，易溶于水、醇、丙酮和氨溶液中，不溶于乙醚，分为工业硝酸铵和农业硝酸铵两类
本质安全	指	通过追求企业生产流程中人、物、系统、制度等诸要素的安全可靠、和谐统一，使各种危害因素始终处于受控制状态，进而逐步趋近本质型、恒久型安全目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hua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秦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111050393D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董事会秘书	吴国良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联系电话	0355-6010025
传真号码	0355-8778413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sxhuhua.com、46150430@qq.com
公司网址	www.shanxihuhua.com
经营范围	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爆破作业除外）；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52,725	8.58%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152,725	8.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52,725	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47,275	91.42%
1、人民币普通股	182,847,275	91.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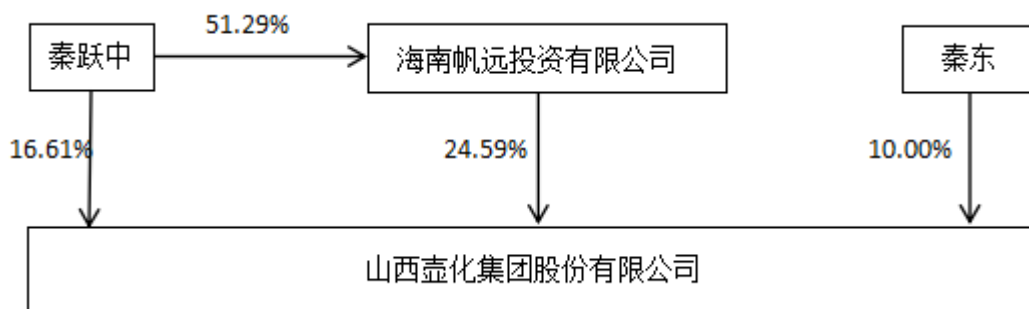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1	帆远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49,174,900	24.59%	-	49,174,900	-
2	秦跃中	境内自然人	33,210,000	16.61%	-	33,210,000	-
3	秦东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0.00%	15,000,000	5,000,000	-
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50,000	1.63%	-	3,250,000	-
5	吕春梅	境内自然人	1,700,900	0.85%	-	1,700,900	-
6	张艳	境内自然人	1,699,200	0.85%	-	1,699,200	-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2,400	0.74%	-	1,472,400	-
8	招商证券国	境外法人	1,299,300	0.65%	-	1,299,3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际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9	蒋凤银	境内自然人	1,219,600	0.61%	-	1,219,600	-
10	深圳市九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49,000	0.52%	-	1,049,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秦跃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秦跃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61%；帆远投资持有公司 49,1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59%，秦跃中持有帆远投资 51.29% 的股份，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东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秦跃中与秦东系父子关系。秦跃中已与帆远投资、秦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综上，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20% 的股份。具体股权控制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秦跃中、秦东的简历如下：

秦跃中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壶关县化工厂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山西壶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壶化投资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秦东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

学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化学工程与科技创业投资双硕士学位。2019 年 7 月入职壶化股份，历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帆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飞亚航空董事。

帆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帆远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综合保税区）海澄一路贸易服务中心 4 楼 401-26 室，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等；秦跃中持有帆远投资 51.29% 的股权，系帆远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爆破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民爆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系

（1）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民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公安部。2008 年 3 月，工信部设立，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管理的相关职责被划入工信部，其下设安全生产司负责民爆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部负责民爆器材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爆器材购买、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爆器材流向，同时还负责爆破作

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管理体系

目前，我国民爆行业监管体系为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构成的两级行政管理体系和工信部安全生产司、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地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体系。工信部主要负责民爆器材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及监督管理，并制定民爆器材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爆器材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规划，协助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爆器材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并负责本辖区内民爆器材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以及督促省内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爆器材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爆器材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地方公安机关对当地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使用环节实行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公共安全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由于民爆产品的高危险性和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性，民爆行业管理具有其特殊性。在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促进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大前提下，行业整体的安全水平是行业管理的重心，安全管理也是行业内企业的生存之本。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的制定，各主管部门对生产许可、实际产量、产品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各个环节的管理以及产业政策上对提高行业集中度和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水平，改善产品结构的要求，均以提高行业安全水平为核心出发点之一。

目前对我国民爆行业具有较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实施时间	政策/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02 年 11 月（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
2	2006 年 9 月（2014 年 7 月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国务院	本条例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3	2012 年 12 月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工信安函〔2012〕137 号）	工信部	本办法适用于民爆行业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管理，科研项目包括：民爆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设施的科研开发，现有技术（含工艺、装备等）的重大改进，自动化技术和信息化技术在民爆行业的应用等；鼓励具备科研条件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民爆科研、技术创新等活动。
4	2014 年 12 月	《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公安部	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切实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督。
5	2015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 29 号）	工信部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行为。
6	2015 年 5 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 30 号）	工信部	明确安全生产许可下放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设定安全生产许可受理、初审的委托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许可程序；明确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形式，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当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进行生产；完善相关法律责任，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7	2017 年 1 月	《关于建立民爆企业	工信部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把人的生命放在首位，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落

	月	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17〕18号)		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构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8	2018年11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49号)	工信部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9	2018年11月	《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	工信部	推进起爆控制器材向安全、可靠、高效及提高社会公共安全水平方向转型，加大对数码电子雷管的推广应用力度；探索建立电子雷管点火药头芯片模组集中生产远程配送模式。
10	2018年12月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工信厅安全〔2018〕94号)	工信部	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鼓励建立数码电子雷管的电子引火元件(含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集中生产远程配送模式； 到2025年底，现场混装炸药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一体化”服务模式成为民爆行业的主要运行模式；工业雷管主要技术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逐步全面升级换代为数码电子雷管，所有工业雷管全面满足全生命周期公共安全管控标准要求。
11	2021年11月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号)	工信部	七项重点任务包括：一是通过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提高民爆行业安全发展水平。二是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强重点技术攻关、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增强创新驱动能力。三是通过提升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智能制造支撑供给能力，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四是通过推进重组整合、调整产能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企业转型，调整优化行业结构。五是通过加强质量管理、加强标准和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协同发展，提升有效供给能力。六是通过加快实施绿色制造、推动改革成果共享、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推动绿色开放共享。七是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建设良好民爆文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五个专项行动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提升、生产线定员标准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专项、重点产品和关键装备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提升。
12	2023年9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23〕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
13	2025年2月	《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工信部安全〔2025〕41号)	工信部	到2027年底，民爆产品无人化生产线广泛推广应用，高危险性生产工房、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形成3到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

				大型民爆企业（集团）；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更加优化；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有效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	--	--	--	---

目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是民爆行业管理所依据的主要法规，该条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15 年 4 月、2015 年 5 月及 2018 年 11 月，工信部分别颁布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上述法规规章体现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

（1）许可证制度。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2）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需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载明核定生产品种和产量。企业在获得生产许可后，方可进行基本建设。基本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当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载明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异地建设，或者采用现场混装作业方式进行生产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3）销售和购买管理制度。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需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在不超出核定品种、产量的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原料；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凭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4）运输管理制度。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

签注，并在 3 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5）爆破作业管理。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6）储存管理制度。民爆器材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爆器材的，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民爆器材的条件，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民爆器材。民爆器材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为进一步贯彻《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防科工委组织制定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工信部颁布《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用于规范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检验、建设项目验收及科技管理有关工作程序。

此外，针对工程爆破作业管理，公安部发布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提出了相关要求。其中，《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将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业绩等条件，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资质，规定了其从业范围，并设定了爆破作业单位岗位职责和设置要求；《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则针对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评估、申请、审批、安全监理、施工公告、爆破公告、备案等做了具体的规定，对日常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储存、存放和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等也作出了要求。

综上，行业内企业需要获得的许可证主要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六类。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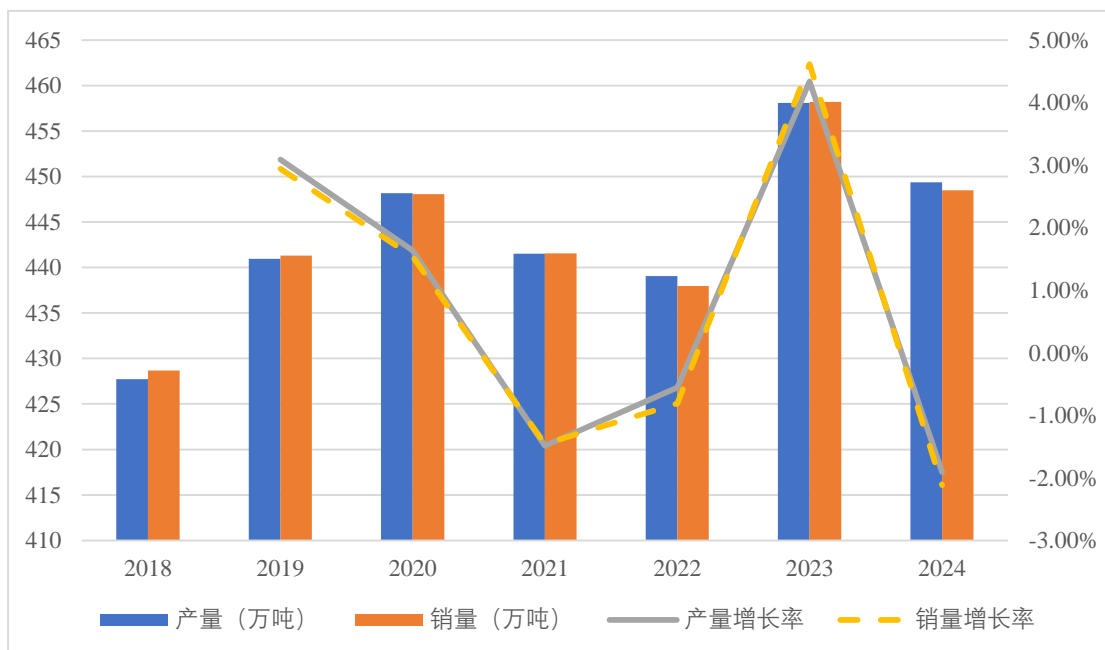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为民爆行业，主要业务一是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包括工业雷管、工业炸药等产品；二是提供爆破服务业务。

（1）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民爆器材产品广泛用于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来被称作“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

自“十二五”后期开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煤炭等下游行业的下行压力传导到民爆行业，对民爆物品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十三五”初期工业炸药产销量相比“十二五”期间大幅下滑。“十三五”后期，在国内经济回暖的带动下，工业炸药的产销量有所回升，2020 年工业炸药的产销量分别达到 448.18 万吨和 448.08 万吨，此后产销量维持在 440 万吨左右波动。2023 年，工业炸药的产销量分别为 458.10 万吨和 458.19 万吨，为近年最高值。2018 年至 2024 年，国内工业炸药的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国内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销售总值分别为 416.95 亿元和 411.4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50% 和 5.26%；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0.67 亿元，同比下降 9.33%；累计实现利税总额 122.99 亿元，同比增长 6.70%；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96.39 亿元，同比增长 13.04%。2024 年，民爆生产企业工业炸药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449.37 万吨和 448.50 万吨，同比分别减少 1.90% 和 1.70%。其中现场混装炸药累计产量为 166.34 万吨，同比增长 14.45%。生产企业工业雷管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6.72 亿发和 6.58 亿发，同比分别减少 7.18% 和 9.79%。当年工业雷管产销量降幅大于工业炸药，主要系随着电子雷管技术的成熟，爆破作业中的工业雷管与工业炸药的配比有所下降所致。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数据，2025 年 1-9 月，国内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 287.35 亿元，同比下降 4.60%；累计完成销售总值 285.47 亿元，同比下降 3.38%；工业炸药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317.73 万吨和 315.81 万吨，同比均减少 2.11%；工业雷管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4.87 亿发和 4.93 亿发，同比分别增加 1.04% 和 3.54%。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25 年 1-9 月，全行业工业炸药产销量略有下降，但工业雷管的产销量略有增长，民爆物品整体需求量基本稳定。

从地域来看，国内民爆物品需求总体呈现新疆、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需求

量上升，沿海东部地区需求量下降的趋势。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全国有 14 个省市地区工业炸药年产量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天津、新疆、青海和江西 4 个省市地区年产量增幅超过 10%；其余 16 个省市地区工业炸药年产量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从总量上看，2024 年有 5 个省市地区工业炸药年产销总量超过 25 万吨，分别是内蒙古、新疆、山西、四川和辽宁。工业雷管年产量呈正增长的省市地区有 9 个，其中：天津、安徽和辽宁 3 省市地区年产量增幅超过 15%；其余 17 个省市地区雷管年产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河北、吉林、贵州、新疆、重庆和云南 6 个省市地区降幅超过 20%。

（2）爆破服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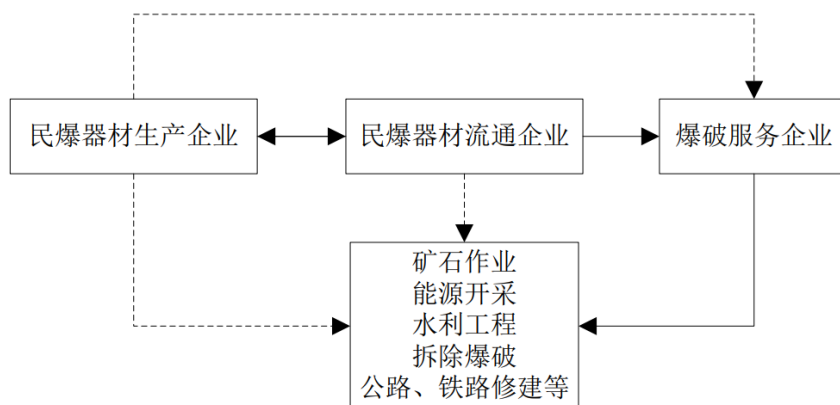
工程爆破是以工程建设为目的的爆破技术，它作为工程施工的一种手段，直接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和爆破技术的日益进步，工程爆破被广泛地用于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从矿山矿石、建筑石料的开采，铁路、公路和水电站的修建，地下专用硐室的掘进，水下炸礁及软基处理，到大规模移山填海和高层建筑物的拆除，工程爆破正以其他技术不可替代的优势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①政策积极鼓励民爆生产企业向爆破服务业务延伸

长期以来，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相关政策均积极鼓励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向下游爆破服务业务延伸，推动民爆行业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爆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2011 年 11 月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先进发展模式，能够实现科研生产与市场服务紧密结合，完善和提高民爆企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服务功能和水平，成为我国民爆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2016 年 10 月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动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指出，积极推动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促进民爆企业由生产型向生

产服务型转变。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指出，积极推动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模式，支持优势民爆企业到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开展一体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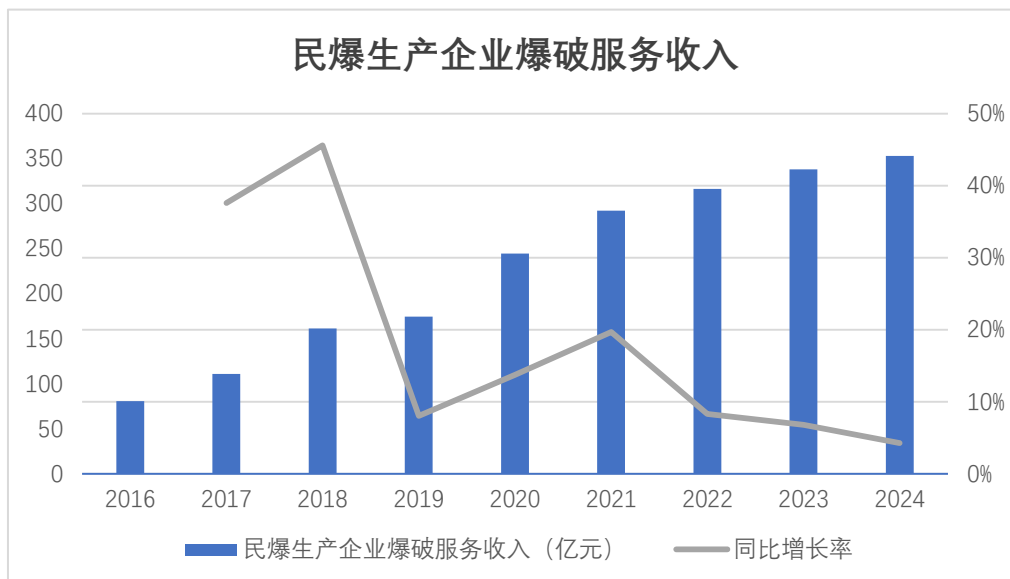
图：民爆行业产业链一体化模式



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及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影响，“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在我国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②民爆生产企业爆破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民爆生产企业的爆破服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80.6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53.1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8%，持续保持快速增长。2023 年、2024 年，民爆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4.19%、下降 9.33%，而同期民爆生产企业爆破服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80%、4.26%。2024 年，民爆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其爆破服务收入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2025 年 1-9 月，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实现爆破服务收入 270.27 亿元，同比增长 13.30%，爆破服务业务依然保持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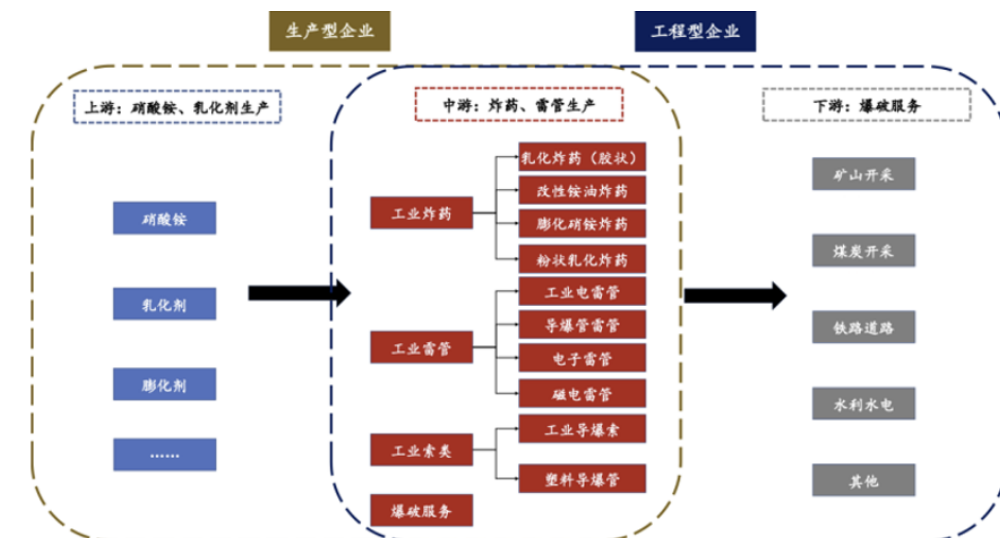


③爆破服务具有较高品牌壁垒

相较民爆行业自身较高的准入壁垒以及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的资质壁垒，爆破服务还同时具有较高品牌壁垒。矿山爆破一体化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为中大型矿山开采工程，其项目规模大，开采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从而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资质、施工能力、人员素质、装备水平、行业经验、融资能力等有非常高的要求。相应的大中型露天矿山外包项目整体平均利润水平和盈利稳定性也普遍高于小型矿山外包项目。故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专业的技术团队、优秀的品牌认可度的大型一体化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2、上下游行业情况

民爆行业主要涵盖民用爆破器材及其装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以及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服务、质量检测、进出口等经济活动。民爆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硝酸铵、乳化剂、电子雷管芯片等产品。中游民用爆破器材主要包含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两大类，主要产品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爆索等多个品种，其中胶状乳化炸药为最主要的工业炸药，数码电子雷管为最主要的工业雷管。下游主要是爆破服务，包括矿山开采、煤炭开采、铁路道路、水利水电等。



资料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是硝酸铵，其价格波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影响较大。硝酸铵是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重要化工原料。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2021年下半年起，硝酸铵价格大幅上涨，第四季度硝酸铵均价涨至 3,283 元/吨。2022 年，硝酸铵价格在高位平稳运行，均价在 3,107 元/吨左右，给民爆行业的盈利带来较大压力。2023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从高位回落，2024 年硝酸铵全年价格中枢持续下移，均价为 2,596 元/吨，同比下降 17.40%，2025 年 1-9 月，硝酸铵价格持续稳定在低位且维持下降趋势。2025 年 9 月，粉状硝酸铵价格为 2,165 元/吨，同比下降 12.88%，环比下降 0.96%；多孔粒状硝酸铵价格为 2,204 元/吨，同比下降 13.26%，环比下降 2.61%；液态硝酸铵价格为 1,973 元/吨，同比下降 16.10%，环比下降 2.04%。2023 年以来，硝酸铵价格从高位回落，增厚了工业炸药的利润空间。

目前工业雷管最主要的产品为电子雷管，电子雷管的核心原材料为电子雷管芯片。2023 年下半年以来，电子雷管芯片价格持续下降，使得电子雷管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同步下降，在毛利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电子雷管的单位产品毛利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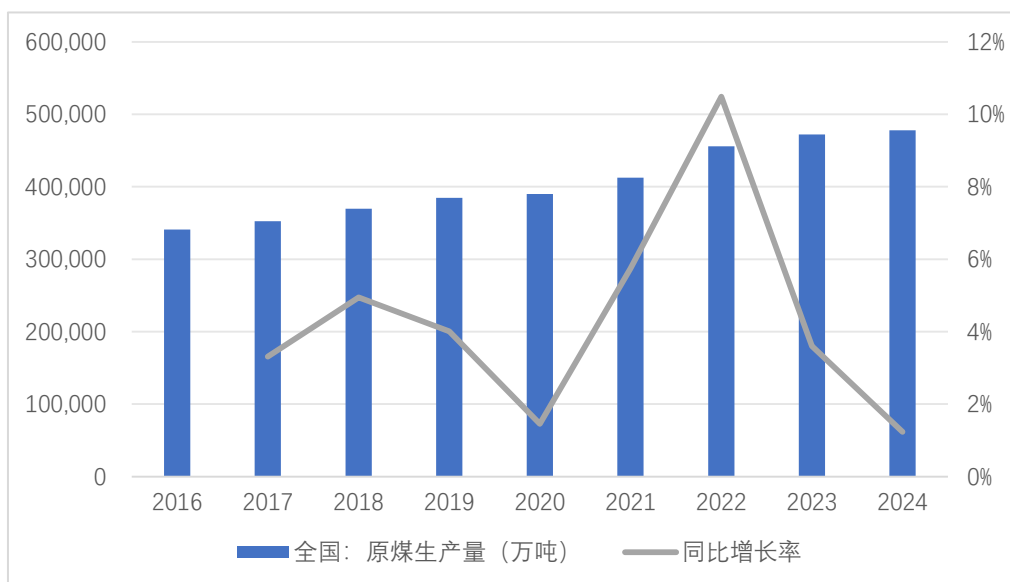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的影响

民爆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煤炭开采等采掘业，采掘业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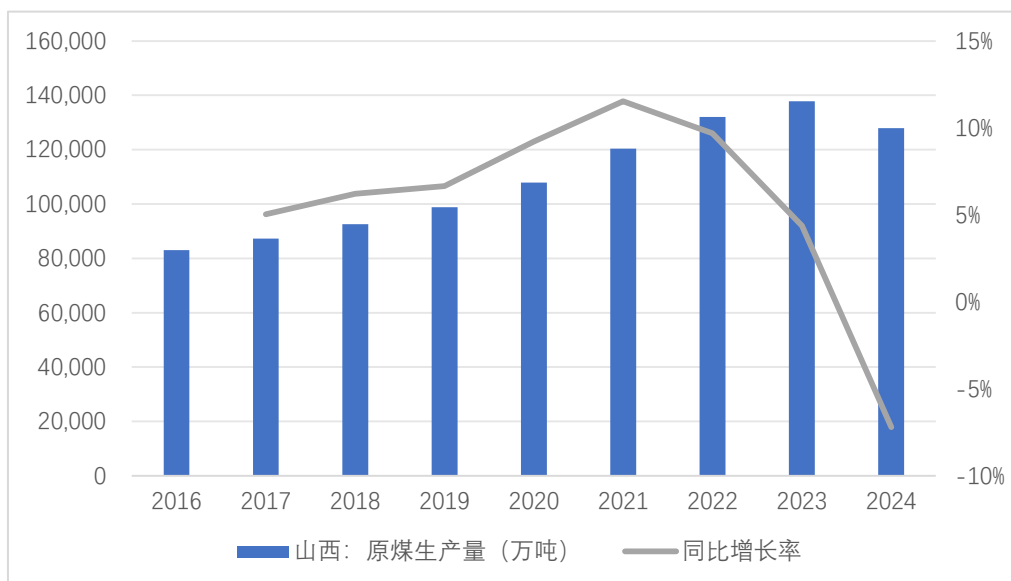
民爆产品使用量的 70% 以上，其次应用于铁路道路、水利水电、石油勘探等领域。民爆行业的发展与 GDP 增长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有很高的正相关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16 年以来，全国原煤产量逐年上升。公司所处的山西省为产煤大省，原煤开采量对民爆物品需求量的影响尤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山西省的原煤产量 2016 年至 2023 年逐年上升，2024 年受山西省开展煤矿“三超”和隐蔽工作面专项整治、黄河流域环境治理等因素的影响，山西省原煤产量从 2023 年的 137,794.00 万吨下降至 2024 年的 127,875.22 万吨，下降 7.20%。2025 年 1-9 月，山西省原煤开采量为 97,524.00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4.45%，原煤开采量出现了明显回升。

全国原煤生产量



山西原煤生产量



“十三五”期间，国家持续推行城镇化建设、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发展战略。2023 年以来，水利、公路水路、铁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为我国经济的稳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支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三峡水运新通道、浙赣粤运河等大项目建设均有不同程度的进展，有望拉动民爆行业需求。

在《“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和《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中，均明确将国际化提升至战略高度，鼓励民爆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产品出口规模。《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民爆企业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矿山、高铁、电力等企业“走出去”为牵引，支持优势民爆企业到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开展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扩大工业电子雷管等民爆产品出口规模。这些因素都将有利于保障民爆行业的总体需求。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工业炸药生产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两方面。生产工艺方面主要包括生产的自动化、连续性，以及智能化和信息化，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等内容，当前我国民爆行业已基本实现自动化和连续性，但智能化和信息化

尚在起步阶段；产品性能方面包括产品的猛度、爆速、作功能力、殉爆距离等指标，还包括产品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性能。

我国工业炸药正朝高安全性、环保型和低成本方向发展。现场混装炸药技术具有机械化、高效率作业，最大限度地提高炸药制备、运输和使用安全性，降低爆破作业成本等优越性，在我国已经实现一定规模的应用。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2024年，国内现场混装炸药产量为166.34万吨，占炸药总产量的37.02%，未来仍将是工业炸药技术和应用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工业炸药在大型企业目前基本实现了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本质安全水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初见成效，民爆生产企业均建立厂内总监控室和各生产线监控室，将危险岗位视频监控信息接入全国网络平台，接受监管部门远程监查；部分企业建立统一的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经营远程管理。

但目前，我国民爆行业仍存在科研投入不足，人才队伍缺乏，基础科研薄弱，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能制造还处于起步阶段等问题。加快基础科研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快新产品、新装备的开发，推进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将成为民爆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2）一体化经营模式

民爆行业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三大业务。过去，我国民爆行业普遍在生产、销售、爆破环节上相互分离。生产企业一般只单一从事生产业务，经营企业通过筹建销售渠道实现民爆器材的最终销售。随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颁布实施，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

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等文件继续提出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民爆一体化经营方式的实施，既有利于促进民爆产品从科研、生产、使用环节的统一结合，提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又满足客户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减少了对资源的消耗，达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的效果。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民爆行业的发展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等紧密关联。在国民经济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旺盛时期，民爆行业也随之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相反，如果国民经济萧条，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也随之下降。

（2）季节性

就民爆产品而言，由于春节期间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矿山、基建等下游终端客户会较长时间的停产停工，民爆主管部门也会要求加强春节期间的安全管理，因此民爆企业在一季度开工时间较短，产销量较少。

（3）区域性

民爆器材属国家专控产品，企业在资质管理、生产、销售及爆破作业等多个经营环节接受不同部门的强监管，部分地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仍比较突出，再加上民爆产品远距离运输风险较大，运输成本较高，行业具有特殊的销售半径，也限制了民爆器材大规模跨区域的流通，因此，民爆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行业市场化程度在不断提高，上述区域性特征也有所弱化。《“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随着行业内并购重组的不断推进，民爆行业将会培养出一批跨地区的龙头企业、骨

干企业，未来区域性特征可能会进一步弱化。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生产企业“小、散、低”的情况有所改善

由于我国民爆行业起步晚，基础薄弱，行业管制较多，因此企业发展动力和能力不足，行业长期呈现出企业规模小、数量众多、装备技术水平较低的特点。随着近年民爆行业持续的产业整合，行业集中度稳中有升。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进民爆企业重组整合，将生产企业数量减少到 50 家以内，排名前 10 家民爆企业行业生产总值占比大于 60%。2025 年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指出，支持民爆行业区域销售企业之间及同上下游企业重组整合，并要求到 2027 年底形成 3 到 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

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民爆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行业生产规模前十的企业集团目前产值占比达到 62.47%，已高于《“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的“到 2025 年排名前 10 家民爆企业行业生产总值占比 \geq 60%”的预期指标。

（2）市场区域化特征明显

民爆行业存在较多的行政管制，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爆破服务公司等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分布较为稳定。长期以来，各省企业在省内市场形成了较稳定的销售格局，省内价格通常高于省外销售价格。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民爆产品出厂价格全面放开，经营企业购销费率同时取消，市场化的改革使民爆产品跨地区流动程度有所加强，但仍然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化特征。

针对上述问题，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了逐步实现市场化的行业发展方向，并积极加以引导，近年来取得了较好的进展。越来越多的爆破公司等炸药使用单位越过经营企业与生产企业直接交易，固有销售格局出现变化；产品跨省流通增多，竞争加剧；优势企业纷纷启动全国市场的开拓、产业链延伸以及兼并重组的工作。企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也不断提高，形成了一批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

务一体化发展的优势企业，民爆行业正在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一体化服务转变。

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民爆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行业生产规模前十的企业集团目前产值占比达到 62.47%。可以预见，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兼并重组、撤点减线、一体化发展仍是结构调整工作的主题，我国民爆行业将实现进一步的优胜劣汰。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将促使民爆行业现有的格局发生变化，一体化发展的大型民爆集团将成为民爆行业今后发展的主导力量，同时，市场竞争将体现在大型民爆集团公司之间在产业链整合、生产规模、成本控制、技术、质量、服务、管理、安全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性竞争。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全国性的大型民爆上市公司以及省内的几大民爆生产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2004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涵盖民爆器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配送、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及施工等一体化经营业务。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4.69 亿元，净利润为-0.17 亿元。
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2006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爆破服务业务，民爆器材产品等其他业务。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5.46 亿元，净利润为 7.63 亿元。
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2008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民爆及新能源双主业。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4.81 亿元，净利润为 11.32 亿元。
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锂业务和民爆业务两大板块，锂业务包括锂矿开采和锂盐加工，民爆业务又分为民爆生产经营、爆破两大类业务，同时还涉足危化运输业务。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7.16 亿元，净利润为 1.83 亿元。
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2012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三大业务领域。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36.52 亿元，净利润为 11.72 亿元。
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2015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涵盖民用爆破器材、硝酸铵及复合肥、纳米碳酸钙及石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爆破服务。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6.86 亿元，净利润为 2.57 亿元。
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2016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涵盖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爆破服务，运输服务和电子雷管芯片模组。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6.92 亿元，净利润为 1.74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2017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涵盖民用爆破行业智能装备、软件系统、工艺技术、关键化工原辅材料、工业炸药、起爆器材、爆破一体化服务，以及各类六轴、并联和柔性协作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及其解决方案。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6.32 亿元，净利润为 1.53 亿元。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2015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民爆业务，能化业务。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1.01 亿元，净利润为 7.56 亿元。
10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2016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涵盖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服务一体化等。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3.54 亿元，净利润为 2.20 亿元。
1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涵盖民用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45 亿元，净利润为-1.21 亿元，拥有 6.8 万吨工业炸药许可产能。
12	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发行人持股 11% 的参股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拥有 14 万吨工业炸药许可产能。
13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是由原山西省属民爆企业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厂、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威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后新设立的民爆企业，拥有 12.2 万吨工业炸药许可产能及 3,144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许可产能。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综合整理。

3、行业内主要企业排名

（1）工业炸药产量排名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工业炸药生产企业产量前 20 名企业及其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年产量（万吨）
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7.54
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50.64
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2
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1
5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3.98
6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2.43
7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9
8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3

9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9
10	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	15.09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5
12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3
13	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2
14	内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1
15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0.02
16	浙江新联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7
17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7.34
1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6.84
1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
20	湖北东神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5

2024 年，公司工业炸药产能为 7.8 万吨，产量为 5.34 万吨，与排名第 20 名的湖北东神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量基本接近。2025 年 1-9 月，公司累计收购取得了天宁化工 99.92% 的股权，天宁化工拥有 3.6 万吨/年的工业炸药许可产能。收购完成后，公司工业炸药的产能、产量规模以及行业排名得到了大幅提升，但与行业排名前十的企业仍有较大差距，公司未来仍将通过并购等方式持续提升工业炸药产能。

（2）工业雷管产量排名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工业雷管生产企业产量前 20 名企业及其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年产量（亿发）
1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0.67
2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64
3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1
4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0.56
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5
6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0.44
7	壶化股份	0.41
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9	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	0.38

10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37
1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7
12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0.23
13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0.23
14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0.20
1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8
16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0.18
17	浙江新联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
1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
19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10
20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0.07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公司的工业雷管产量排名行业第 7，且与行业排名第一的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雅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的产量较为接近。

（3）爆破服务收入排名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爆破服务收入前 20 名企业及其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爆破服务收入（亿元）
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2
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67.59
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4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2
5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93
6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3.72
7	抚顺隆焯化工有限公司	11.43
8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9.16
9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8.05
10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5.96
11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5.18
1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
13	浙江新联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

14	内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2
15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3.51
16	浙江利化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3.43
1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8
18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26
19	壶化股份	1.55
20	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

注：上表中“爆破服务收入”是指民爆生产企业集团独资或控股的下属企业从事爆破服务业务所获得的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的爆破服务收入与行业领先企业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的爆破一体化服务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爆破服务收入有望快速增长。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国家对民爆行业实行专控管理准入制度，以保障民爆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存储、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在于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政策进入壁垒很高。目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许可证制度

为保障本质安全性，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在生产设施、规章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等各方面必须满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条件，并申请获得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在审批生产许可申请时，既考虑安全技术标准，也考虑产业结构规划的需要。由于我国民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因此，目前进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领域的审批非常严格。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必须在注册资金、资产规模、过往业绩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等各方面达到《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的要求。

（2）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鼓励行业内兼并重组的政策

近年来，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同时，按照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已提出严控生产许可能力总量，严控新增民爆物品生产许可证，构建产能动态调控机制，提高产能布局合理性，有效降低民爆产品运输距离，形成供需匹配、分布合理的产业发展格局；并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引导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等生存状态恶化的企业参与整合或退出市场，推进规模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需通过制定引导政策，提高民爆行业的行业标准和准入门槛，鼓励和促进企业按照自愿原则重组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增加布局合理性。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再次提出通过严格许可把关等措施，确保提高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及助推重组整合等政策落实。

综上，民爆行业现正处于推动深化调整、重组的阶段，行业主管部门一般不批准新设民爆生产企业，除实行兼并重组企业申请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受理其他企业的扩能改造项目，行业内原有落后产能也将逐步淘汰。因此，外部投资者较难通过投资新设企业的方式进入民爆器材生产领域。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高强度导爆管生产线、高精度延期体生产线、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大产能数码电子雷管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2009 年，公司从美国引进数码电子雷管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是国内最早开展数码电子雷管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十余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经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136 项专利，其中 19 项为发明专利、11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获得 2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是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化基地。公司技术中心和全资子公司金星化工的技术中心均被认定为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另外，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北大学等多家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

2、区域优势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民爆生产销售总值前 5 名的省份分别是：新疆、内蒙古、四川、山西、辽宁；全国工业炸药产量前 5 名的省份分别是：内蒙古、新疆、山西、四川、辽宁；工业雷管产量前 5 名的省份分别是：四川、辽宁、河南、山西、陕西；山西省雷管、炸药产量均位列全国前列，公司位于民爆大省山西省，天然的地域优势，为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和爆破一体化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

3、产业链优势

公司业务链条完整、产品齐全，上游具备电子雷管芯片、脚线等原材料研发生产能力，下游有同时拥有工程爆破一级资质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专业爆破公司，同时控股了 4 家并参股了 6 家民爆物品流通企业，具备完整的民爆器材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上下游产业链齐全。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各类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爆破服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于一体的大型民爆集团。在行业资质方面，公司拥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合计拥有工业炸药年许可产能 114,000 吨、数码电子雷管年许可产能 5,880 万发、导爆管雷管年许可产能 1,300 万发（仅用于出口）、油气井用电雷管年许可产能 200 万发（仅用于出口）、工业电雷管年许可产能 500 万发（仅用于出口）、塑料导爆管年许可产能 2,000 万米、起爆具年许可产能 4,300 吨¹；公司全资子公司壶化爆破拥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程爆破一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¹ 起爆具 4,300 吨年许可产能中，其中 2,000 吨尚未建成生产线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目前实际产能为 2,300 吨/年。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 2,000 吨产能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规划产能，待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起爆器材（包括工业雷管、起爆具、导爆索类产品）、工业炸药以及向客户提供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爆破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交通建设、水利水电、建筑拆除、石油勘探、国防工程等领域。公司的起爆器材以工业雷管及起爆具为主，其中，工业雷管又包括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工业炸药具体包括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和现场混装炸药。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物资均通过公司供应部门采购管理。公司制定了包括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购买管理、到货管理和付款管理等一整套采购管理流程，以确保满足公司合理采购。公司计划科主要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编制、出具计划单；经理办主要负责相关采购单据的审核工作；供应科主要负责具体的物资采购工作；检验科和设备科主要负责相关采购物资的验收工作。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供应商备选名录》，公司供应科、经理办、计划科、技术科、检验科、技安科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工作，收集供应商相关资料后按照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评分，对《供应商备选名录》作出调整。

由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的民爆产品各不相同，其所需原材料不尽相同，公司及各子公司具体负责其固定资产和非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

2、生产模式

在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拥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并严格按照核定的品种和产能进行生产。

公司制定了包括生产计划管理、原材料领用管理、统计管理、半成品管理和产成品入库管理等一系列生产管理流程，以确保满足公司合理生产。公司计划科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计划单；生产科主要负责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及日常生产计划的管理及修订；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协助生产科编制月度及日常生产计划。

公司计划科每年年初制定每年产量计划，经分管生产领导审核后下发至各子公司执行；生产科根据市场因素、与销售科沟通库存情况和临时订单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领导审核后下发各生产车间执行；生产科与销售科及时沟通销售情况制定月度生产增补计划，经生产科科长审批后下发各车间执行；生产科计划员每月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逐日产量登记表整理每月生产情况，编制月度产品生产统计明细表，经生产科科长、分管领导审批后，由生产科计划员留存归档。

3、销售模式

（1）民爆行业销售模式演变过程

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经销商）是国家指定的民用爆炸物品经销单位。1984年1月6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严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自销，生产企业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出来后只能销售给流通企业，使用单位须凭《爆炸物品购买证》向指定的流通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是必需的中间环节，在销售网络布局上几乎在每个市、县都有一家流通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管理下，由民爆生产企业销售给民爆流通企业，再由流通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的市场格局平稳运行多年并较为稳固。

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确立了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具有销售其自身产品的资格。《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后，由于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仓储能力及细分到每个市、县的销售网络覆盖，民爆生产企业通过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仍是行业的重要销售模式。就行业目前的情况而言，由于民爆市场的终端用户比较分散、单一用户需求量偏低，致使民用爆炸物品大部分仍销往各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但随着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现场混装炸药供应模式的进一步推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向各类终端用户销售的比例逐步加大。

（2）发行人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并重。其中，七家民爆生产型企业（壶化股份、阳城诺威、金星化工、屯留金辉、全盛化工、安顺科技、天宁化工）所生产的民爆物品部分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部分通过民爆物品流通企业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控股了盛安民爆、阳泉民爆、进出口公司、临汾骏铠等四家民爆物品流通企业，并参股了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PERSIMMON LLC.、山西壶化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朔州市全盛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和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等六家民爆物品流通企业。

公司控股、参股的民爆物品流通企业主要分布在山西省内，能够有效覆盖山西省内及周边省份。由于民爆物品的特殊性，其销售半径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民爆物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西省及周边省份。除盛安民爆、阳泉民爆、进出口公司、临汾骏铠四家经销商和公司参股的民爆物品流通企业之外，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四）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产能及产销量

1、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起爆器材 【注】	50,272.09	51.84%	58,336.76	52.98%	72,651.15	55.30%	43,428.95	45.06%
工业炸药	29,008.13	29.92%	34,368.90	31.21%	37,039.96	28.19%	36,056.54	37.41%
爆破服务	15,291.49	15.77%	14,454.68	13.13%	13,955.69	10.62%	13,760.62	14.28%
其他	2,395.14	2.47%	2,951.77	2.68%	7,740.26	5.89%	3,139.12	3.26%
合计	96,966.85	100.00%	110,112.11	100.00%	131,387.05	100.00%	96,385.23	100.00%

注：上表中起爆器材包含工业雷管、起爆具及导爆索类三大类产品。

2、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省内	42,744.26	44.08%	54,518.48	49.51%	71,649.75	54.53%	59,644.43	61.88%
省外	52,897.78	54.55%	54,668.02	49.65%	59,026.93	44.93%	35,826.19	37.17%
国外	1,324.80	1.37%	925.61	0.84%	710.37	0.54%	914.61	0.95%
合计	96,966.85	100.00%	110,112.11	100.00%	131,387.05	100.00%	96,385.23	100.00%

注：上表中国外销售收入仅包括公司直接对国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不含公司通过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间接出口的收入。

3、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起爆器材	工业雷管	产能（万发）	5,910.00 【注 1】	7,880.00	7,880.00	16,750.00 【注 2】
		产量（万发）	3,544.51	4,126.51	4,721.89	8,686.14
		销量（万发）	3,843.72	3,970.16	5,025.75	8,583.55
		产能利用率	59.97%	52.37%	59.92%	51.86%
		产销率	108.44%	96.21%	106.44%	98.82%
	起爆具	产能（吨）	1,725.00	2,300.00	800.00	800.00
		产量（吨）	1,155.56	1,171.24	799.26	396.04
		销量（吨）	1,165.07	987.93	860.34	401.02
		产能利用率	66.99%	50.92%	99.91%	49.51%
		产销率	100.87%	84.35%	107.64%	101.26%
工业炸药	产能（吨）	76,500.00 【注 3】	78,000.00	78,000.00	67,000.00	
	产量（吨）	53,054.36	53,389.69	55,316.16	48,702.60	
	销量（吨）	52,755.41	54,044.69	52,485.99	49,320.50	
	产能利用率	69.35%	68.45%	70.92%	72.69%	
	产销率	99.44%	101.23%	94.88%	101.27%	

注 1：工业雷管及起爆具 2025 年 1-9 月的产能=全年产能÷4*3 折算。

注 2：工信部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意见提出：“将普通雷管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的，按 10:1 比例将普通雷管产能置换为数码电子雷管产能；对于拆除基础雷管生产线的，拆除部分产能置换比例调整为 5:1；对拆除整条雷管生产线的，拆除部分产能置换比例调整为 3:1；对于撤销生产厂点的，撤销部分产能置换比例调整为 2:1。”2022 年 7 月，公司根据该政策换发了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工业雷管总生产许可产能由 16,750 万发调整为 7,880 万发。

注 3：2025 年初，公司收购了天宁化工并自当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天宁化工拥有 3.6 万吨炸药产能，天宁化工 2025 年 1-9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产能除以 2 折算。公司其他炸药生产主体 2025 年 1-9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产能 ÷ 4*3 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雷管产能利用率介于 50%-60%之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系全行业工业雷管产能利用率均较低。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严格审批新增产能（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淘汰生产规模小、安全水平低的落后产能等方式，压缩行业整体产能，努力提高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起爆具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92%、66.99%。2024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新建的年产 1,500 吨起爆具生产线于 2024 年底建成并开始试生产，2024 年产能未能充分释放。2025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系当年三季度因为起爆具的核心原材料梯黑的两家供应商分别因安全整改而停产以及生产线调整的影响，导致公司三季度采购梯黑受限，起爆具生产在三季度长时间停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产能利用率在 70%左右。公司工业炸药分为包装炸药及现场混装炸药，工业炸药产能利用率较低系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较低所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要求“2022 年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 30%”。现场混装炸药主要适用于特大型矿山等炸药需求量特别大的场景，炸药现场制作并在现场使用，特大型矿山以国有控股企业为主，这类企业一般拥有自己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工业炸药以自产为主，导致公司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较低。以 2024 年为例，公司包装炸药产能利用率为 84.73%、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利用率为 35.88%。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耗用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及规格型号众多，主要原材料包括硝酸铵及硝酸铵溶液、电子雷管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硝酸铵及硝酸铵溶液	7,320.57	21.58%	9,071.80	23.89%	11,123.20	21.60%	11,215.97	26.10%
电子雷管芯片	6,411.96	18.90%	11,040.63	29.07%	20,326.24	39.47%	14,042.72	32.68%

注：上表中的采购额不含公司采购后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硝酸铵及硝酸铵溶液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采购单价下降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电子雷管芯片采购额下降明显，一方面系 2023 年以来电子雷管芯片采购价格下降明显，另一方面系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众芯邦采购的自产芯片的比例上升。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和水，市场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主体的能源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电量（度）	8,690,625.86	8,064,011.00	6,317,264.00	5,964,670.36
	电费（万元）	603.50	596.55	445.95	454.26
水	用水量（吨）	54,862.70	42,121.00	40,837.00	42,740.00
	水费（万元）	19.55	21.16	19.72	20.64

2024 年，公司用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67 万度，增长较多的原因系子公司凯利达科技 2024 年建成投产了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该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用电量较大，使凯利达科技 2024 年用电量大幅增加。2025 年 1-9 月，用电量较 2024 年全年增加，一方面系起爆具产量上升使用电量增加，另外一方面系 2025 年收购了天宁化工，合并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

持续较低，系公司部分生产主体生产用水为厂区自采地下水。

（六）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对核心技术均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

（七）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5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	类型
1	壶化股份	壶房权证股字第 140427009724 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善村北	31,083.73	行政区、生产工区
2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402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	1,780.52	其他用房
3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403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	1,499.78	其他用房
4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408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	1,379.45	其他用房
5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410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	1,180.20	其他用房
6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411 号	屯留县郭庄村	763.31	其他用房
7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34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11 室	26.30	其他用房
8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39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17 室	238.00	其他用房
9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40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18 室	65.80	其他用房
10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47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24 室	51.41	其他用房
11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48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25 室	51.41	其他用房
12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49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26 室	51.41	其他用房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13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52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29、30 室	490.40	其他用房
14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53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31 室	26.60	其他用房
15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54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37 室	124.00	其他用房
16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55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38 室	84.00	其他用房
17	屯留金辉	屯留县房权证（公）字第 0000958 号	屯留县西河北村*幢 1 单元 1 层 1-41 室	1,106.81	其他用房
18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17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277.96	工业用房
19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25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607.50	工业用房
21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16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836.78	工业用房
22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15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1,243.37	工业用房
23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14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2,197.10	工业用房
24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26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23.04	工业用房
25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19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1,201.94	工业用房
26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18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215.04	工业用房
27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13 号	阳城县白桑乡洪上村	116.49	工业用房
28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12 号	阳城县白桑乡洪上村	761.31	工业用房
29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11 号	阳城县白桑乡洪上村	446.50	工业用房
30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22 号	阳城县白桑乡洪上村	1,837.68	工业用房
31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20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1,438.30	工业用房
32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21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619.29	工业用房
33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23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772.95	工业用房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34	阳城诺威	阳房权证阳城县字第 008724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521.66	工业用房
35	金星化工	壶房权证股字第 140427009725 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善村北	13,451.22	行政区、生产工区
36	全盛化工	房权证字第 1750 号	油坊镇张家店西坪	6,544.21	行政区、生产工区、库房、其他用房
37	全盛化工	右房权证字第 1750-6 号	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4,027.57	行政区、生产工区、库房、其他用房
38	全盛化工	房权证字第补 1751 号	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2,558.48	生产工区、库房
39	全盛化工	右房权证字第 1750-8 号	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2,758.80	行政区
40	全盛化工	房权证字第补 1750 号	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5,512.88	行政区、生产工区、其他用房
41	全盛化工	房权证字第 1750-7 号	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2,411.39	生产工区
42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49 号	井陘县秀林镇北张村	683.63	车间
43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64 号	井陘县秀林镇北张村	108.00	其他用房
44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63 号	井陘县秀林镇北张村	704.75	车间、门卫、其他用房
45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62 号	井陘县秀林镇北张村	888.50	车间、锅炉房、办公、变电所
46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61 号	井陘县秀林镇北张村	1,637.00	车间、仓库
47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60 号	井陘县秀林镇北张村	420.75	车间、仓库、化验室
48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9 号	井陘县秀林镇北张村	693.50	门卫、车间
49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3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1,388.00	仓库、车间、机修办
50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2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2,260.00	办公、食堂、仓库、其他用房
51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1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928.00	宿舍、车棚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52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0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752.00	厕所、宿舍
53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8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10,714.02	办公、车间
54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7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1,368.00	车间
55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6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2,087.00	车间
56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5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689.00	仓库、门卫
57	天宁化工	井陘县房权证秀林镇字第 0150000154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811.00	仓库
58	天宁化工	井微字第 001394 号	井陘县城关镇山北村	2,308.00	-
59	天宁化工	井微字第 001395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张村车站	244.00	-

(2) 不动产权证（两证合一）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房屋证的土地/房屋共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1	安顺科技	冀[2024]邯鄹冀南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2 号	河北省邯鄹冀南新区南城乡西陆开村西南、谷拖村东南	共有宗地面积：9,445.36/ 房屋建筑面积：13.79	2067.2.9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	安顺科技	冀[2024]邯鄹冀南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	河北省邯鄹冀南新区南城乡西陆开村西南、谷拖村东南	共有宗地面积：44,203.10/ 房屋建筑面积：1,729.44	2067.2.9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3	安顺科技	冀[2024]邯鄹冀南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4 号	河北省邯鄹冀南新区林坛镇野狸岗村西北、东古佛村北	共有宗地面积：201,666.41/ 房屋建筑面积：15,279.71	2067.2.9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4	凯利达科技	晋（2023）壶关县不动产权第0000579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缮村	8,935.00	2072.11.23	出让	工业用地
5	凯利达科技	晋（2023）壶关县不动产权第0000580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缮村	16,134.00	2072.11.23	出让	工业用地
6	凯利达科技	晋（2023）壶关县不动产权第0000576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缮村	24,028.00	2072.11.23	出让	工业用地
7	临汾骏铠	晋（2020）临汾市不动产权第0011329号	临汾广奇财富中心二期写字楼（河汾路中段中大街西侧）1号楼2单元14层1号	共用宗地面积：16,921.20/ 房屋建筑面积：250.46	2043.4.22	出让/ 商品房	商服用地/ 写字楼
8	临汾骏铠	晋（2020）临汾市不动产权第0011331号	临汾广奇财富中心二期写字楼（河汾路中段中大街西侧）1号楼2单元14层2号	共用宗地面积：16,921.20/ 房屋建筑面积：282.24	2043.4.22	出让/ 商品房	商服用地/ 写字楼
9	临汾骏铠	晋（2020）临汾市不动产权第0011332号	临汾广奇财富中心二期写字楼（河汾路中段中大街西侧）1号楼2单元14层3号	共用宗地面积：16,921.20/ 房屋建筑面积：278.78	2043.4.22	出让/ 商品房	商服用地/ 写字楼
10	临汾骏铠	晋（2020）临汾市不动产权第0011333号	临汾广奇财富中心二期写字楼（河汾路中段中大街西侧）1号楼2单元14层4号	共用宗地面积：16,921.20/ 房屋建筑面积：304.45	2043.4.22	出让/ 商品房	商服用地/ 写字楼
11	屯留	晋（2019）	屯留区麟绛镇	16,933.33	2038.9.14	出让	工业用地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金辉	长治市屯留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6 号	七星路 98 号				
12	屯留金辉	晋（2019）长治市屯留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屯留区麟绛镇七星路 9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83,853.75/ 房屋建筑面积：2,570.09	2067.1.3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3	阳泉民爆	晋（2024）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98 号	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王家庄村 1 号炸药库	宗地面积： 32,845.4/房屋 建筑面积： 379.10	2056.9.1	出让/ 自建房	其他商服 用地/炸 药库
14	阳泉民爆	晋（2024）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99 号	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王家庄村 2 号炸药库	宗地面积： 32,845.4/房屋 建筑面积： 379.10	2056.9.1	出让/ 自建房	其他商服 用地/炸 药库
15	阳泉民爆	晋（2024）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5003 号	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王家庄村	宗地面积： 32,845.4/房屋 建筑面积： 699.93	2056.9.1	出让/ 自建房	其他商服 用地/办 公楼
16	阳泉民爆	晋（2024）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5005 号	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王家庄村	宗地面积： 32,845.4/房屋 建筑面积： 20.50	2056.9.1	出让/ 自建房	其他商服 用地/发 放间（开 箱间）
17	阳泉民爆	晋（2024）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5001 号	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王家庄村	宗地面积： 32845.4/房屋 建筑面积： 20.50	2056.9.1	出让/ 自建房	其他商服 用地/岗 哨（门房）
18	阳泉民爆	晋（2024）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5000 号	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王家庄村	宗地面积： 32,845.4/房屋 建筑面积： 379.10	2056.9.1	出让/ 自建房	其他商服 用地/雷 管库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19	阳泉民爆	晋（2024）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5002 号	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王家庄村	宗地面积： 32,845.4/房屋 建筑面积： 59.29	2056.9.1	出让/ 自建房	其他商服 用地/配 电室
20	阳泉民爆	晋（2024）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5004 号	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王家庄村	宗地面积： 32,845.4/房屋 建筑面积： 47.50	2056.9.1	出让/ 自建房	其他商服 用地/消 防泵房
21	壶化股份	三土房 （2014）字 第 14953 号	三亚市三亚湾 路海坡度假区	1,012.36	2053.8.8	购置/ 产权 式酒 店	住宿餐 饮用 地
22	壶化股份	三土房 （2014）字 第 14956 号	三亚市三亚湾 路海坡开发区	55.87	2047.8.9	购置/ 产权 式酒 店	商服用 地
23	壶化股份	三土房 （2014）字 第 14959 号	三亚市三亚湾 路海坡开发区	60.27	2047.8.9	购置/ 产权 式酒 店	商服用 地
24	壶化股份	三土房 （2014）字 第 14957 号	三亚市三亚湾 路海坡开发区	60.16	2047.8.9	购置/ 产权 式酒 店	商服用 地
25	壶化股份	三土房 （2014）字 第 14955 号	三亚市三亚湾 路海坡开发区	60.16	2047.8.9	购置/ 产权 式酒 店	商服用 地

注：上表第4-6项为凯利达科技取得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第21-25项为壶化股份取得海南省颁发的土地房屋证（两证合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东海湾办公楼以及凯利达科技新建的办公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海湾办公楼产权证书已取得，凯利达科技新建的办公楼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2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权利期限	面积（m ² ）	类型	使用权类型
1	壶化股份	壶国用（2014）第 008 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善村	2064.2.28	20,272.43	工业用地	出让
2	壶化股份	壶国用（2014）第 007 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善村	2064.2.28	25,984.06	工业用地	出让
3	壶化股份	壶国用（2013）第 025 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善村东北	2055.8	20,640.00	工业用地	出让
4	壶化股份	壶国用（2013）第 026 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善村	2063.9.10	62,294.20	工业用地	出让
5	金星化工	壶国用（2014）第 006 号	壶关县龙泉镇修善村	2064.2.28	92,199.00	工业用地	出让
6	金星化工	壶国用（2013）第 014 号	壶关县龙泉镇马驹村、修善村	2060.9.13	109,850	工业用地	出让
7	屯留金辉	140424 国用（2015）第 001002 号	屯留县麟绛镇西河北村	2064.12.11	8,102.96	工业用地	出让
8	屯留金辉	140424 国用（2015）第 006009 号	屯留县路村乡郭庄村	2064.12.11	21,433.4	工业用地	出让
9	阳城诺威	阳国用（2013）第 025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2063.11.14	51,895.5	工业用地	出让
10	阳城诺威	阳国用（2013）第 024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2063.11.14	538.90	工业用地	出让
11	阳城诺威	阳国用（2013）第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2063.11.14	155.30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权利期限	面积（m ² ）	类型	使用权类型
		027 号					
12	阳城诺威	阳国用（2008）第 021 号	阳城县白桑乡洪上村	2057.4.1	150.06	工业用地	出让
13	阳城诺威	阳国用（2013）第 026 号	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2063.11.14	10,528.00	工业用地	出让
14	阳城诺威	阳国用（2008）第 020 号	阳城县白桑乡洪上村	2057.4.1	10,589.40	工业用地	出让
15	全盛化工	右国用（2007）字第 058 号	油坊村西	2057.5.10	253,920.50	工业用地	出让
16	天宁化工	井国用（97）第 063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	31,010.37	机关住宅用地	划拨
17	天宁化工	井国用（97）第 065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张村车站北侧	-	1,312.50	仓储用地	划拨
18	天宁化工	井国用（2005）第 048 号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	38,903.69	仓储用地	出让
19	天宁化工	井国用（2005）第 049 号	井陘县秀林镇北张村	-	1,717.29	工业用地	出让
20	天宁化工	井国用（2005）第 050 号	井陘县秀林镇北张村	-	98,282.71	工业用地	出让
21	天宁化工	井国用（2013）第 06 号	秀林镇西柏山村	2061.9.8	17,15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2	天宁化工	井国用（2013）第 07 号	秀林镇北张村	2061.9.8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3	天宁化工	井国用（2013）第 08 号	秀林镇西柏山村、于家乡高家坡村	2061.9.8	24,89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4	天宁化工	唐迁安国用（2015）第 00545 号	蔡园镇小杨庄村南部、万太公路东	2064.12.11	27,054.00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权利期限	面积 (m ²)	类型	使用权类型
			侧				
25	天宁化工	唐迁安国用(2015)第00546号	蔡园镇小杨庄村南部、万太公路东侧	2064.12.11	4,549.00	工业用地	出让

公司存在两宗划拨土地（上表第16、17项），系公司2025年3月31日收购的天宁化工名下资产。该划拨土地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天宁化工已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的条件，该划拨用地存在被收回或按出让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法律风险。该两宗地并非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壶化股份	6447567	第 13 类：弹药；猎枪；炸药；硝化铵炸药；矿用引爆雷管；爆炸火药；引爆雷管；起爆药(导火线)；射钉弹；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2		壶化股份	6436984	第 13 类：焰火；信号烟火；烟火产品；烟花；鞭炮；爆竹；爆炸性烟雾信号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3		壶化股份	3956312	第 13 类：火器；爆炸弹药筒；炸药；炸药导火索；矿用引爆雷管；引爆雷管；起爆药(导火线)；起爆栓；引火物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		壶化股份	4914294	第 13 类：炸药导火索；火药；炸药；矿用引爆雷管；引爆雷管；引火物；鞭炮；爆竹；焰火；烟火产品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5		壶化股份	82546095	第 29 类：肉；甲壳动物（非活）；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奶；食用亚麻籽油；食品用果冻（非甜食）；加工过的坚果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6		壶化股份	82545777	第 45 类：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救生员服务；工厂安全检查；行李安检；职业安全咨询；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社交陪伴；代客排队服务；服装出租；灭火器出租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7		壶化股份	82545722	第 23 类：棕丝；人造丝；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蜡线；宝塔线；棉纱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尼龙线；绒线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8		壶化股份	82545139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游戏器具出租；为活动提供灯光师服务；演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出；演出制作	
9		壶化股份	82544637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烈酒（饮料）；食用酒精；以葡萄酒为主的饮料；开胃酒；蜂蜜酒；已调味的麦芽酿制的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朗姆酒；青稞酒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0		壶化股份	82544620	第 32 类：啤酒；酿造啤酒用啤酒花颗粒；气泡水；无酒精果汁；碳酸水；茶味非酒精饮料；蒸馏水（饮料）；佐餐饮用水；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起泡饮料用粉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1		壶化股份	82542761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草制覆盖物；活鱼；未加工的坚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砂纸（垫窝用）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2		壶化股份	82542737	第 30 类：加奶咖啡饮料；茶；糖；裹巧克力的炸土豆片；蜂蜜；面包；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包子；谷类制品；面条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3		壶化股份	82542193	第 44 类：老年人护理中心；医院；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咨询；蒸汽浴；日光浴服务；浴用氫水发生器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出租；动物养殖； 园林景观设计；卫生设备出租	
14		壶化股份	82541646	第 35 类：广告宣传；投标报价；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关于响应招标的管理辅助；为他人推销；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开发票；寻找赞助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5		壶化股份	82540011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设备出租；采矿；室内装潢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飞机保养与修理；消毒；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6		壶化股份	82538479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茶馆；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照明设备出租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7		壶化股份	82536692	第 27 类：地毯；苇席；垫席；油毡块（地板覆盖物）；地垫；壁炉或烧烤架用耐火地垫；地板覆盖物；榻榻米垫；墙纸；纺织品制墙壁遮盖物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		壶化股份	82533494	第 39 类：货物发运；为他人运输捕获的二氧化碳；搬运；卸货；码头装卸；拖运；渡船运输；铁路运输；货物储存；能源分配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9		壶化股份	82532699	第 28 类：游戏机；火帽（玩具）；桌游器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彩弹（彩弹枪用弹药）（体育器具）；游泳池（娱乐用品）；击球用手套（运动器件）；圣诞树用装饰品（灯、蜡烛和糖果除外）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0		壶化股份	82531821	第 22 类：非金属绳索；伪装罩；蒙古包；帆；非金属制落石防护网；合成材料制遮篷；涂胶布；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棉屑（填充物）；木丝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1		壶化股份	82531524	第 34 类：烟草；烟灰缸；鼻烟壶；火柴；打火石；丁烷气（吸烟用）；香烟过滤嘴；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烟；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2		壶化股份	82530215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服务；有线电视播放；电视播放；计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输；电话业务；视频点播传输；为工作协作提供基于虚拟现实的在线论坛	
23		壶化股份	82529354	第 36 类：保险经纪；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4		壶化股份	82527678	第 42 类：质量体系认证；技术研究；质量检测；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土地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5		壶化股份	82526646	第 26 类：发带；衣服装饰用亮片；非制首饰用珠子；服装扣；假发；成套编织用品；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6		壶化股份	82526259	第 40 类：打磨；定做材料装配（为他人）；激光划线；纸张处理；烧制陶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燃料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加工；可再生绿色能源的生产	
27		壶化股份	81636692	第 17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再生橡胶；硫化纤维；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织物；石棉粉；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绝缘涂料；封拉线（卷烟）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28		壶化股份	81630446	第 20 类：陈列架；装压缩气体或液体空气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球阀；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门铃（非电动）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29		壶化股份	81634630	第 19 类：纤维板；建筑用木材；建筑用石粉；石膏板；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石棉水泥瓦；耐火砂；沥青；安全玻璃	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7 日
30		壶化股份	81629582	第 11 类：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固化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乙炔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烟发生机；锅炉报警器；太阳能收集器；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1		壶化股份	81621856	第 16 类：砂管纸；发光纸；彩色皱纹纸；卡纸板；小册子（手册）；硬纸管；海报；宣传画；纸制或纸板制盒；打孔器（办公用品）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0 日
32		壶化股份	81627081	第 15 类：手风琴；打击乐器；电子琴；风琴；校音器（定音器）；乐器风管；乐器架；弦乐器用松香；机械钢琴用音量调节器；乐器琴弓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33		壶化股份	81623993	第 18 类：人造革；工具袋（空的）；旅行用具（皮件）；公文箱；家具用皮装饰；士兵装备用皮带；硫化纤维盒；雨伞或阳伞的伞骨；登山杖；动物用口套	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4 月 20 日
34		壶化股份	81617531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海绵钯；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金属合金；首饰盒；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金刚石；电子钟表；电子万年台历；宠物用首饰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35		壶化股份	81614715	第 21 类：烤架支架；磁疗杯；彩色玻璃器皿；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水晶工艺品；电刷（机器部件除外）；牙签；	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4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电动和非电动洁 面刷；隔热容器； 超声波驱虫器	
36		壶化股份	81613203	第 12 类：电动运 载工具；高压阻尼 线（车辆专用）； 自行车；绳缆运输 装置和设备；采矿 用手推车车轮；雪 橇（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用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运载工具用燃 料箱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37		壶化股份	81351278	第 4 类：石油醚； 氢燃料；燃料；点 火用刨花；引火 物；石蜡；火绒； 点火用纸捻；除尘 制剂；核聚变产生 的能量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38		壶化股份	81347142	第 5 类：医用及兽 医用细菌学研究 制剂；卫生消毒 剂；灵芝孢子粉膳 食补充剂；空气净 化制剂；兽医用生 物制剂；灭微生物 剂；灭菌棉；消毒 纸巾；牙用研磨 剂；垫宠物箱用一 次性吸收垫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39		壶化股份	81346977	第 10 类：医用导 丝；已杀菌消毒的 医疗器械；牙科设 备和仪器；放射医 疗设备；口罩；奶 瓶；非化学避孕用 具；外科用人造皮 肤；矫形用物品； 线（外科用）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0		壶化股份	81345561	第 6 类：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金属火箭发射台；铁路金属材料；金属丝网；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焊丝；金属矿石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7 月 06 日
41		壶化股份	81346948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手动的手工具；梳麻机（手工具）；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石锤；手动压机；雕刻工具（手工具）；折叠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42		壶化股份	81343782	第 9 类：中央处理器（CPU）；全息图；闪光信号灯；雷达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电缆；发光二极管（LED）；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灭火器；报警器	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7 日
43		壶化股份	81342786	第 7 类：喷雾机；火柴生产工业用机器；纸板机；烫金机；磨粉机（机器）；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蜂窝煤机；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自动调节燃料泵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4		壶化股份	81341328	第 3 类：洗衣粉；清洁用火山灰；抛光铁丹；上光剂；研磨剂；香精油；人造麝香酮；化妆用冷却喷雾；香木；空气芳香剂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45		壶化股份	81336487	第 2 类：染料；媒染剂；色母粒；赭石土（颜料）；黄油色素；印刷油墨；文身用墨；防水冷胶料；防腐蚀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46		壶化股份	81336474	第 1 类：一氧化二氮；氯磺酸；核反应堆用燃料；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纸；灭火药粉；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黏合剂；纸浆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47		壶化股份	82544932	第 25 类：工作服；防水服；驾驶员服装；化装舞会用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长皮毛围巾（披肩）；腰带；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7 日
48		壶化股份	82544915	第 24 类：静电植绒布；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造纸毛毯；浴用织品（服装除外）；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垫遮盖物；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寿衣	202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9		壶化股份	1203717	第 13 类：引火物；炸药导爆索；引爆雷管；爆炸火药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50		壶化股份	4914307	第 4 类：工业用油；润滑油；汽车燃料；照明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泥炭块（燃料）；无烟煤；煤；焦炭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51		壶化股份	4914304	第 13 类：焰火；烟火产品；鞭炮；爆竹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52		壶化股份	4914306	第 29 类：肉；蛋；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奶酪；牛奶制品；牛奶；食用油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7 日
53		壶化股份	4914305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新闻出版物；说明书；期刊；书籍；图画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6 日
54		壶化股份	4914303	第 19 类：混凝土；石灰；石膏；水泥；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材料；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55		壶化股份	2010619	第 42 类：饭店；提供食宿旅馆；提供展览设施；活动房屋出租；柜台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疗养院（非医疗）；医疗诊所；护卫队；印刷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6		壶化股份	2010615	第 4 类：饭店；提供食宿旅馆；提供展览设施；活动房屋出租；柜台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疗养院(非医疗)；医疗诊所；护卫队；印刷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57		壶化股份	1996914	第 29 类：山楂片；黄花菜；食用油；玉米油；干食用菌；冬菇	202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58		壶化股份	1991664	第 39 类：旅客运送；货运；停车场；停车场出租；货栈；贮藏信息；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客陪同；旅行预订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59		壶化股份	1991663	第 39 类：旅客运送；货运；停车场；停车场出租；货栈；贮藏信息；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客陪同；旅行预订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60		壶化股份	1991661	第 39 类：旅客运送；货运；停车场；停车场出租；货栈；贮藏信息；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客陪同；旅行预订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61		壶化股份	1985630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果汁；茶饮料(水)；汽水；无酒精饮料；可乐；绿豆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62		壶化股份	1985624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果汁；茶饮料(水)；汽水；无酒精饮料；可乐；绿豆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63		壶化股份	1985599	第 32 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啤酒；无酒精饮料；可乐；果汁；茶饮料(水)；水(饮料)；汽水；矿泉水；绿豆饮料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64		壶化股份	1984486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游乐园；公共游乐场；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65		壶化股份	1983752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游乐园；公共游乐场；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66		壶化股份	1983465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游乐园；公共游乐场；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67		金星化工	1792137	第 13 类：炸药；引火物；引爆雷管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68		金星化工	11241459	第 13 类：烟火；烟花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
69		屯留金辉	4774249	第 13 类：炸药；亚硝酸氨炸药；硝酸铵炸药；爆炸火药；作炸药用木粉；炸药粉；爆竹；烟花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70		江苏众芯邦	64226455	第 9 类：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数量显示器；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发光或机械信号板；发光标志；数字标牌；穿戴式视频显示器；电子显示面板；柔性印刷电路板；LED 屏幕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71		江苏众芯邦	64223566	第 35 类：广告；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宣传；户外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他人推销；网站流量优化；会计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72		江苏众芯邦	25772086	第 13 类：炸药；雷管；做炸药用木粉；炸药点火拉绳；起爆栓；起爆药（导火线）；火药；自燃性引火物；炸药用引爆信管；非玩具用火帽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73		江苏众芯邦	25774239	第 43 类：电信技术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云计算；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咨询；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74		江苏众芯邦	25776337	第 9 类：测量器械和仪器；测深度装置和机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程仪（测量仪器）；探测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75		全盛化工	3125855	第 13 类：炸药（截止）	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铅管自动装压药装置	ZL201621009786.4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2	一种普通导爆管药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621001017.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3	一种导爆管能量检测装置	ZL201821730108.6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8 年 10 月 23 日
4	一种高强度导爆管单发打把装置	ZL201821764183.4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10 月 29 日
5	一种起爆具内炸药装药设备	ZL201821854245.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28 年 11 月 1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6	一种提高雷管装药药量精度的装药器	ZL201821793321.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01日 -2028年10月31日
7	一种新型混药装置	ZL201821421857.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08月31日 -2028年08月30日
8	一种药剂造粒设备	ZL201821257682.4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08月06日 -2028年08月05日
9	一种液态药剂加料装置	ZL201821966807.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6日
10	一种多发雷管充电检测夹具	ZL201922314166.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0日 -2029年12月19日
11	一种雷管测试夹	ZL201922314165.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0日 -2029年12月19日
12	一种导爆雷管起爆装置	ZL202021443532.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3	一种导爆管雷管震动检测装置	ZL202021446009.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4	一种电子雷管用雷管管塞	ZL202021443552.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5	一种工业雷管抗弯折性能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445975.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6	一种雷管扩口装置	ZL202021443536.8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7	一种雷管起爆性能检测装置	ZL202021443525.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8	一种雷管药剂自动装药装置	ZL202021443541.9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9	一种雷管自动装盒装置	ZL202021443512.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20	一种乳化炸药生产用药卷称量装置	ZL202021445948.5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21	一种无电延时自动插雷管装置	ZL202021445937.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22	一种导爆管雷管生产线用饶把装置	ZL202123243956.9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22日 -2031年12月21日
23	一种导爆管雷管生产用装配装置	ZL202220047382.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1月10日 -2032年01月0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24	一种地震勘探雷管引火装置	ZL202220591002.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3月18日 -2032年03月17日
25	一种电雷管生产用的打码装置	ZL202220407563.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2月28日 -2032年02月27日
26	一种多功能数码电子雷管电流检测装置	ZL202221233045.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5月23日 -2032年05月22日
27	一种工程爆破用导爆管雷管连接件	ZL202221539813.4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0日 -2032年06月19日
28	一种工业雷管自动卸模机	ZL202220991195.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7日 -2032年04月26日
29	一种雷管废管剔除装置	ZL202123331277.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30	一种雷管装配自动传输结构	ZL202220863901.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15日 -2032年04月14日
31	一种雷管自动外壁清擦生产设备	ZL202221485334.9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15日 -2032年06月14日
32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保护装置	ZL202221076521.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5月07日 -2032年05月06日
33	一种用于雷管生产的基础雷管自动分发装置	ZL202221328715.6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5月31日 -2032年05月30日
34	一种用于雷管生产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2220104024.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1月17日 -2032年01月16日
35	具有防爆效果的数码电子雷管储存柜	ZL202222357973.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36	一种便携式的雷管运输箱	ZL202222384195.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8日 -2032年09月07日
37	一种电子雷管激光打码设备	ZL202222358339.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38	一种高强度的雷管存储盒	ZL202222358082.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39	一种具有固定效果的雷管加工装置	ZL202222358176.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0	一种可定量填装的雷管加药机	ZL202222358025.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41	一种雷管加工用的装箱设备	ZL202222383808.5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8日 -2032年09月07日
42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检测用的套管	ZL202222358088.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3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芯片安装设备	ZL202222358134.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4	一种一体式的数码电子雷管检测设备	ZL202222383800.9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8日 -2032年09月07日
45	一种用于数码电子雷管的切割装置	ZL202222358299.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6	用于雷管生产用的运输设备	ZL202222358356.5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7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点火头	ZL202323362296.5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3年12月11日 -2033年12月10日
48	导爆管激发器	ZL201310010447.2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1日 -2033年1月10日
49	双股脚线分线器	ZL201310010446.8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1日 -2033年1月10日
50	一种导爆管能量检测装置	ZL201811246119.1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24日 -2038年10月23日
51	一种导爆管自动上药系统	ZL201410367976.2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30日 -2034年7月29日
52	一种电雷管引火元件能量检测装置	ZL201610774053.8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53	一种电子雷管点焊缺陷检测设备	ZL202411535582.3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31日 -2044年10月30日
54	一种电子雷管内孔打磨装置	ZL202411535505.8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31日 -2044年10月30日
55	一种高精度铅芯延期体端面切平装置	ZL201410367821.9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30日 -2034年7月29日
56	一种工业雷管抗弯性能试验装置	ZL202411516979.8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29日 -2044年10月28日
57	一种火工品废铅再生环保装置	ZL201410301369.6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7日 -2034年6月26日
58	一种雷管放线器	ZL201310010318.3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1日 -2033年1月1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59	一种提高导爆管雷管延时精确装置	ZL201811295477.1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38 年 10 月 31 日
60	一种新型雷管浸水试验装置	ZL201410300094.4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34 年 6 月 26 日
61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的自动装袋装置	ZL202422719890.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5 年 10 月 03 日 -2035 年 10 月 02 日
62	一种用于抓取安放无线电子雷管的机械手	ZL202510660334.X	发明	北京科技大学、壶化股份、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5 年 09 月 02 日 -2045 年 09 月 01 日
63	一种自动寻孔机械臂用起爆药卷供料料仓	ZL202510613948.2	发明	北京科技大学、壶化股份、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045 年 07 月 31 日
64	一种乳化炸药爆速检测装置	ZL201920412334.8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9 年 03 月 28 日
65	一种乳化炸药复合膜冷却装置	ZL201920496371.1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9 年 04 月 11 日
66	一种起爆具破碎装置	ZL201920431521.0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29 年 03 月 31 日
67	新型起爆具装药上盖	ZL201920531215.4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029 年 04 月 17 日
68	一种新型起爆具助爆药包装药器	ZL201920531211.6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029 年 04 月 17 日
69	一种用于起爆具的退模装置	ZL201920522367.8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29 年 04 月 16 日
70	一种炸药成品转运线防殉爆装置	ZL201920506807.0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29 年 04 月 14 日
71	一种夜光起爆具	ZL201920495563.0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9 年 04 月 11 日
72	一种起爆具助爆药包自动装药生产线	ZL201920522870.3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29 年 04 月 16 日
73	一种起爆具混注药一体化装置	ZL202021123775.5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0 年 06 月 17 日 -2030 年 06 月 16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74	一种向上炮孔小直径高能起爆具	ZL202021628892.7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0年08月07日 -2030年08月06日
75	一种工业盐传送自动化设备	ZL202220933253.4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2日 -2032年04月21日
76	一种起爆具浇注芯模和止脱塞配套装置	ZL202220964016.4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5日 -2032年04月24日
77	一种炸药殉爆新检测装置	ZL202220926397.7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1日 -2032年04月20日
78	一种液态药剂加料装置	ZL202220930218.7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1日 -2032年04月20日
79	一种炸药原料生产混合设备	ZL202221457993.1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13日 -2032年06月12日
80	用于炸药生产的填装运输装置	ZL202221548054.8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1日 -2032年06月20日
81	一种乳化炸药用的干燥设备	ZL202221548053.3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1日 -2032年06月20日
82	一种多功能的炸药运输装置	ZL202221548246.9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1日 -2032年06月20日
83	一种用于乳化炸药的包装设备	ZL202221623746.4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8日 -2032年06月27日
84	一种简易的炸药爆速检测设备	ZL202221623891.2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8日 -2032年06月27日
85	用于矿山开采的炸药运输箱	ZL202221458209.9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13日 -2032年06月12日
86	一种便于爆破装填作业微型起爆具	ZL202320168167.3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09日 -2033年02月08日
87	一种省时无退模起爆具	ZL202323164014.0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23日 -2033年11月22日
88	一种水相溶液析晶点在线监测装置	ZL202323164012.1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23日 -2033年11月22日
89	一种水相溶液 PH 值在线监测装置	ZL202323164013.6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23日 -2033年11月22日
90	一种防雷管滑落卡底一体化起爆具	ZL202421076062.6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4年05月16日 -2034年05月15日
91	一种起爆具辅助风冷结构	ZL202421107517.6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4年05月21日 -2034年05月2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92	乳化炸药基质废料过滤剔除装置	ZL202421066723.7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34 年 05 月 15 日
93	起爆具注药系统自动搅拌装置	ZL202421107515.7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34 年 05 月 20 日
94	一种用于测定油液的密度仪	ZL202421107518.0	实用新型	金星化工	原始取得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34 年 05 月 20 日
95	自动化智能化中继起爆具生产线	ZL202411984673.5	发明	金星化工、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45 年 09 月 29 日
96	一种起爆具助爆药包自动装药生产线	ZL201910309283.0	发明	金星化工、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39 年 04 月 16 日
97	一种爆破器的定向爆破机构	ZL202221877643.0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32 年 07 月 20 日
98	一种岩石爆破用装药装置	ZL202221877654.9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32 年 07 月 20 日
99	一种土石方工程爆破用爆破孔封堵装置	ZL202221975708.5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32 年 07 月 28 日
100	一种矿场定向爆破用爆破管固定装置	ZL202221975634.5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32 年 07 月 28 日
101	一种爆破片防装反定位装置	ZL202222047432.0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2 年 08 月 05 日 -2032 年 08 月 04 日
102	一种露天深孔爆破降尘装置	ZL202222047451.3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2 年 08 月 05 日 -2032 年 08 月 04 日
103	一种用于爆破炮孔的自动清扫器	ZL202222102323.4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32 年 08 月 10 日
104	一种支撑梁爆破拆除安全防护装置	ZL202222102349.9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32 年 08 月 10 日
105	一种爆破雷管防爆运输箱	ZL202420393566.4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34 年 02 月 28 日
106	一种工程爆破用雷管固定装置	ZL202420393411.0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34 年 02 月 28 日
107	一种爆破工程用降尘器	ZL202420387618.7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34 年 02 月 28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08	一种工程爆破炮孔回填装置	ZL202420400045.7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4年03月02日 -2034年03月01日
109	一种矿山爆破用炸药箱	ZL202420400044.2	实用新型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4年03月02日 -2034年03月01日
110	一种爆破钻孔设备	ZL202410117402.3	发明	壶化爆破	原始取得	2024年01月29日 -2044年01月28日
111	一种稳定性好的电光分析天平	ZL202022247988.5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12	一种防掉落的皮带输送机	ZL202022247930.0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13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乳化机	ZL202022244786.5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14	一种装车机器人运输用运输装置	ZL202022247844.X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15	一种便于调节使用高度的包装机	ZL202022247785.6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16	一种复合蜡混合搅拌装置	ZL202022244781.2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17	一种颗粒度可调节式的制粉塔	ZL202222413822.5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13日 -2032年09月12日
118	一种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用除尘装置	ZL202320216136.0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15日 -2033年02月14日
119	一种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用除尘装置	ZL202022244751.1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20	一种铵油炸药混装车用搅拌装置	ZL202320216087.0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15日 -2033年02月14日
121	一种粉状乳化炸药定量包装装置	ZL202320253363.0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20日 -2033年02月19日
122	一种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添加剂添加机构	ZL202322224511.9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08月18日 -2033年08月17日
123	一种硝酸铵破碎机构	ZL202322424231.2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09月06日 -2033年09月05日
124	一种溶化罐的搅拌器机构	ZL202322224512.3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08月18日 -2033年08月17日
125	一种编织袋自动牵引机构	ZL202322413093.8	实用新型	全盛化工	原始取得	2023年09月06日 -2033年09月0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26	模拟爆炸装置演练装置及系统	ZL202110335348.6	发明	江苏众芯邦、江苏警官学院	原始取得	2021年03月29日-2041年03月28日
127	起爆器	ZL202030307608.5	外观设计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6月16日-2030年06月15日
128	数码雷管起爆器	ZL202030658328.9	外观设计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02日-2030年11月01日
129	模拟爆炸装置演练装置及系统	ZL202120630925.X	实用新型	江苏众芯邦、江苏警官学院	原始取得	2021年03月29日-2031年03月28日
130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系统	ZL201821488134.2	实用新型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18年09月11日-2028年09月10日
131	一种电子延时控制雷管电路	ZL201821447211.X	实用新型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18年09月04日-2028年09月03日
132	起爆器及具有该起爆器的电子雷管起爆系统	ZL202021120124.0	实用新型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6月16日-2030年06月15日
133	一种片式发热器	ZL202421492261.5	实用新型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6月26日-2034年06月25日
134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控制装置	ZL202421367719.4	实用新型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10日-2034年09月09日
135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	ZL202421775645.8	实用新型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5年05月27日-2035年05月26日
136	一种雷管起爆装置	ZL202421948219.X	实用新型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5年06月13日-2035年06月12日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著作权期限
1	含能组件激发系统 V1.0（资料更名：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	2024SR1345793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10日-2074年12月31日
2	数码电子雷管通用起爆器系统 V1.0	2024SR1217655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8月21日-2074年12月31日
3	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单发检测系统 V1.0	2024SR1381011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14日-2074年12月31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著作权期限
4	数码电子雷管起爆器数据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4SR1453584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29日-2074年12月31日
5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起爆系统 V1.0	2024SR0928524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7月04日-2074年12月31日
6	电子雷管芯片设计优化软件 V1.0	2024SR0314513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3年01月11日-2073年12月31日
7	电子雷管芯片的信号控制研究系统 V1.0	2024SR0490539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3年03月09日-2073年12月31日
8	电子雷管芯片的射频道通信应用研究平台 V1.0	2024SR0719267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5月27日-2074年12月31日
9	电雷管定时起爆系统 V1.0（资料更名：一种雷管起爆装置）	2024SR1176062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8月13日-2074年12月31日
10	起爆器 APPV1.0	2020SR0629820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4月08日-2070年12月31日
11	高精度雷管延期起爆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20080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8月18日-2070年12月31日
12	高精度调制解调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30896	江苏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8月18日-2070年12月31日
13	魔力开关软件 V1.0	2022SR0429504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11月10日-2069年12月31日
14	无线充电调节系统 V1.0	2022SR0429505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2月15日-2069年12月31日
15	蓝牙耳机充电电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429506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1月25日-2069年12月31日
16	蓝牙通讯的电子雾化器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9507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2月16日-2069年12月31日
17	新型低压配电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9508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3月01日-2069年12月31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著作权期限
18	电子产品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29509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3月09日-2069年12月31日
19	无线充电板的检测软件 V1.0	2022SR0429510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1月18日-2069年12月31日
20	成品线路板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22SR0429511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2月08日-2069年12月31日
21	滑动嵌入式充电器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9512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1月26日-2069年12月31日
22	无线充电的配电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9513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1月17日-2069年12月31日
23	电磁感应无线充电器软件 V1.0	2022SR0429514	江苏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02月16日-2069年12月31日

（九）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并持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壶化股份

（1）壶化股份持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48]号），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生产许可范围具体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乳化炸药(胶状)	13,0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2号
粉状乳化炸药	12,6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粉状乳化炸药	12,100	吨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膨化硝酸铵炸药	12,1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麟绛镇七星路98号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1,0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5,000	吨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膨化硝酸铵炸药	12,100	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许可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西
中继起爆具	8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2 号
中继起爆具	1,5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2 号
导爆管雷管	1,30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电子雷管	5,88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工业电雷管	50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塑料导爆管	2,000	万米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油气井用电雷管	20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中继起爆具	2,000	吨	河北省邯郸市林坦镇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2,000	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西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4,000	吨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小杨庄村南
乳化炸药（胶状）	12,100	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西
乳化炸药（胶状） （混装）	8,000	吨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小杨庄村南

（2）壶化股份持有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B 安许证字[005 号]），许可范围：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具体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许可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乳化炸药（胶状）	10,4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2 号
中继起爆具	8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2 号
中继起爆具	1,5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2 号
膨化硝铵炸药	10,2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麟绛镇七星路 98 号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混装）	11,0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粉状乳化炸药	10,3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混装）	15,000	吨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粉状乳化炸药	10,100	吨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导爆管雷管	1,30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油气井用电雷管	20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工业电雷管	50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电子雷管	5,88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塑料导爆管	2,000	万米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注：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尚未建成，因此年产 2,000 吨起爆具产能尚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壶化股份持有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晋交运管许可长字危 140400000025 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

(4) 壶化股份持有从事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2、屯留金辉

屯留金辉持有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晋交运管许可长字 140400000785 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3、天宁化工

天宁化工持有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MB 安许证字 [002 号]），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具体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混装）	2,000	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西
膨化硝铵炸药	11,000	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西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混装）	4,000	吨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小杨庄村南
乳化炸药（胶状）	11,000	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西
乳化炸药（胶状） （混装）	8,000	吨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小杨庄村南

4、安顺科技

(1) 安顺科技持有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 MB 安许证字[008 号])，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具体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膨化硝酸炸药	11,000	吨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林坦镇

(2) 安顺科技持有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冀) MB 销许证字—[04])，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5、临汾骏铠

(1) 临汾骏铠持有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晋) MB 销许证字—[007])，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2) 临汾骏铠持有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晋交运管许可临字危 141000000101 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

6、进出口公司

(1) 进出口公司持有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晋) MB 销许证字—[015])，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2) 进出口公司持有长治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长应危经字[2024]000429B2Y1)，许可范围：硝酸钠、硝酸钙、亚硝酸钠、硝酸锌、铝粉、三硫化二锑、铬酸钡、硫磺、甲酸、氟硅酸钠、硝酸钾、硝酸铬、二硝基甲苯、硫脲、乙酸、乙酸乙酯、苯胺、苯乙烯、硝酸、盐酸、氢氧化钠、邻苯二甲酸、高氯酸钾、硝酸铅、铬酸铅、重铬酸钾、甲苯、高氯酸、硝化棉，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7、盛安民爆

盛安民爆持有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晋）MB 销许证字—[006]），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8、阳泉民爆

（1）阳泉民爆持有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晋）MB 销许证字—[004]），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2）阳泉民爆持有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晋交运管许可阳字危 140300005870 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5 类 1 项），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9、壶化爆破

（1）壶化爆破持有长治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长市）FM 安许证字 [2024] D008 号），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2）壶化爆破持有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23]00014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3）壶化爆破持有山西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1400001300084），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现该证正在办理到期换证手续，根据山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已将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临时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4）壶化爆破持有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4179499），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

（5）壶化爆破持有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D214040689），资质类别及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10、山西平洋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平洋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1400001300087），资质等级：四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1、阳泉市永泰爆破有限公司

阳泉市永泰爆破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1400001300128），资质等级：四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立足做精民爆主业，着力打造国内差异化竞争力强盛、在国际有一定知名度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坚持民爆强企、实业兴企不动摇，走好差异化竞争路线，瞄准世界先进尖端技术，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一是重点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和产业链拓展；炸药在充分消化现有产能基础上，提升混装炸药比例，寻找新的合作机会，扩产增效。二是做大出口业务，增加起爆具产能，加大产品出口力度。三是拓展爆破产业，由“单一外包”向“矿山总承包”方向发展。四是加快军工布局，提升军品收入占比。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民爆、出口、爆破、军工”四大板块，综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一是实施“西进”战略，做大做强民爆、爆破业务。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民爆行业产能布局向西部转移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实施“西进”战略，挺进新疆、西藏，力争在新疆、西藏承揽矿山一体化工程。二是数字化转型，布局智能装备领域。充分发挥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的智能爆破实验室作用，合作研发隧道爆破智能装药机器人和智能爆破系统，加快工程应用和装备量产。三

是做大出口业务。加大产品出口力度，逐渐从产品输出走向技术输出、人才输出、资本输出，推进海外基地建设，做成在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出口公司。四是加快军工布局。积极参与国防施工和军品配套，实施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参股、控股、收购成长性好的军工企业，不断提升军工板块实力。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
2	其他应收款	5,563.54	是	541.00
3	其他流动资产	7,778.78	否	-
4	长期股权投资	9,483.44	是	6,454.65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17	是	198.00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是	2,0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08	否	-
合计				9,193.65

最近一期末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财务性投资的金额合计 9,193.6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13%，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5,563.54 万元。其中子公司天宁化工向河北瑞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41.00 万元属于拆借资金，为财务性投资，其他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往来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天宁化工对河北瑞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为公司收购天宁化工控股权之前发生的，公司收购取得天宁化工控股权后，未再新增对河北瑞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778.78 万元，主要为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预缴的各项税款和待抵扣的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48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投资时间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投资时间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725.08	2007 年	34.18%	主要在山西晋东南及河南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业务	是	否
2	PERSIMMON LLC.	110.29	2019 年	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塔斯克山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 49.00%	在蒙古国从事民爆物品进口、生产、销售业务	是	否
3	金粟乐航一号	1,898.33	2021 年	51.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是
4	成都飞亚航空	4,556.32	2021 年	7.51%	航空维修、飞机改装、地面设备、机载产品等业务	否	是
5	河北瑞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83.41	2025 年	公司控股 99.92% 的子公司天宁化工持股 41.00%	从事爆破施工服务业务	是	否
6	深圳市壶化创者智能爆破机器人有限公司	510.00	2025 年	51.00%	从事爆破施工作业机器人的软硬件研发、设计制造等业务	是	否
合计		9,483.43					

金粟乐航一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对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具	是否为财
------	-------	----------	--------	------

	持股比例		有产业协同性	务性投资
成都飞亚航空	6.93%	航空维修、飞机改装、地面设备、机载产品等业务	否	是

综上，公司对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PERSIMMON LLC.、河北瑞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壶化创者智能爆破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布局销售渠道以及向爆破服务领域纵深发展的战略性投资，与公司业务具有产业协同性；公司对金粟乐航一号、成都飞亚航空进行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金粟乐航一号与成都飞亚航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与公司业务不具有产业协同性。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79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投资时间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0.00	2001 年	3.57%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	否	是
2	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89.17	2012 年	11.00%	在山西省从事民爆物品生产企业	是	否
3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21 年	全资子公司壶化爆破持股 5.00%	在四川省甘孜州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业务	是	否
4	朔州市全盛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05.00	2021 年	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全盛化工持股 35.00%	山西省朔州市周边地区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业务	是	否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投资时间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5	山西武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00	2024 年 7 月	公司持股 58.2% 的子公司盛安民爆之持股 51% 的子公司武乡盛安对其持股 0.24%	从事银行业务	否	是
合计		2,792.17	-				

综上，公司对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朔州市全盛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及销售渠道的战略性投资，与公司业务具有产业协同性；公司对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该企业曾从事民爆器材销售业务，因业务整合现已不再从事民爆器材销售业务）、山西武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业务不具有产业协同性。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投资时间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尚道国丰	1,500.00	2023 年	5.9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是
2	尚道华欣	500.00	2021 年	44.2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否	是
合计		2,000.00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道国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2.33%	运载火箭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航天器研发、制造；承揽国际和国内商业发射服务；火箭、航天器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否	是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道华欣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	航空、航天、船舶、能源等领域高端锻件零部件制造	否	是

综上，公司对尚道国丰和尚道华欣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尚道国丰和尚道华欣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与公司业务不具有产业协同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63.08 万元，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1	帆远投资	秦跃中持股 51.29%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
2	壶化投资	秦东持股 93.46%，秦跃中持股 0.93%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房产开发
3	壶关县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壶化投资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	帆远投资持股 100%	醋及调味品批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壶化股份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壶化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壶化股份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壶化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壶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以及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均不存在从事与壶化股份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投资与壶化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情形。

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壶化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本人、本人的配偶以及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及上述相关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壶化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壶化股份现有业务及 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壶化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 竞争。

4、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壶化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 商业秘密。

5、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壶化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壶化 股份及壶化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6、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 上述承诺而导致壶化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三）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3BJAG1B 0200 号、XYZH/2024BJAG1B0286 号和 XYZH/2025BJAG1B0307 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36,199.13	203,701.84	194,450.12	171,978.77
负债总计	72,623.68	52,329.05	49,878.76	44,47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75.45	151,372.79	144,571.36	127,5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9,988.11	137,708.68	130,237.97	113,293.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6,966.85	110,112.11	131,387.05	96,385.23
营业利润	17,455.14	17,270.90	25,392.86	13,405.74
利润总额	17,317.73	16,688.81	25,257.56	13,155.55
净利润	15,072.70	14,417.79	21,567.04	12,57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4.87	14,001.81	20,468.12	12,13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9.58	12,896.00	18,320.40	9,867.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98	16,412.68	15,673.68	21,58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0.60	-21,242.43	-5,030.03	-14,23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3.37	-6,891.55	-5,624.10	-8,04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6.24	-11,711.51	5,037.50	-652.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99.78	30,456.02	42,167.53	37,130.03

（二）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	--------------	--------------	------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96,966.85	77,799.38	19,167.46	24.64%
营业成本	56,746.00	46,448.82	10,297.18	22.17%
毛利润	40,220.85	31,350.57	8,870.28	28.29%
毛利率	41.48%	40.30%	-	1.18 个百分点
净利润	15,072.70	10,634.05	4,438.65	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4.87	10,357.39	4,197.48	4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9.58	9,300.81	4,908.77	52.78%

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966.85 万元，同比增长 24.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4.87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4,197.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9.58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4,908.77 万元。2024 年底，公司年产 1,500 吨起爆具生产线投产，由于海外市场需求旺盛，使 2025 年 1-9 月的起爆具产销量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025 年 1-9 月，公司起爆具产品实现毛利 3,509.26 万元，成为 2025 年 1-9 月的业绩主要增长点。2025 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主管部门对民爆行业生产线的自动化、数字化要求日渐提高

民爆物品因为其易燃易爆的产品特性，其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中的安全性为企业及行业的“生命线”，为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持续要求民爆生产企业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危险工序的操作人员数量。

2018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明确要求：2020 年底前，将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工业炸药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9 人（含）以下；2022 年底前，将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生产线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进一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 3 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6 人。2025 年底前，所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生产线均应达到上述定员要求。

2025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进一步要求：一是到 2027 年底，所有产品生产线和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实现无 0 类专用生产设备；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二是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企业应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数据采集与管控。三是加

快智能化改造。持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推动安全、成熟、可靠人工智能技术及装备在民爆生产线的应用，形成一批“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智能场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实施该项目为顺应行业政策要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以及本质安全水平。

2、爆破服务业务由“单一外包”向“矿山总承包”方向发展

在矿山开采服务领域，提供包括民爆器材产品销售、配送、爆破、采掘运输等在内的矿山爆破作业一体化模式已成为国际上矿山开采领域最为成熟的服务模式。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广东宏大（002683.SZ）、易普力（002096.SZ）、江南化工（002226.SZ）、保利联合（002037.SZ）等爆破服务业务收入领先的企业均采用了提供涵盖矿山基建剥离、钻孔爆破、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全流程服务在内的矿山总承包一体化发展模式。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指出：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2、力争到 2025 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总承包单位及爆破作业单位必须为同一家企业。公司过往爆破服务业务受限于资质等级和资金实力，主要为客户提供民爆物品管理、钻孔、爆破作业实施、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等服务。在新的行业政策要求下，公司需由单一承接爆破作业模式向矿山总承包与爆破作业并重的模式转变。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壶化爆破取得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使其具备了承接大型矿山总承包业务的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能有效提升壶化爆破的采掘、运输能力，打造涵盖“矿山基建剥离、爆破方案设计、民爆物品提供、钻孔、爆破作业、矿物采掘、分装运输”在内的矿山总承包一体化服务模式，缩小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

3、政策鼓励民爆企业积极“出海”

工信部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民爆企业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矿山、高铁、电力等企业“走出去”为牵引，支持优势民爆企业到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开展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扩大工业电子雷管等民爆产品出口规模。

公司持续重视海外市场的开发，产品已远销澳大利亚、蒙古国、缅甸、柬埔寨、赞比亚、老挝、俄罗斯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2023 年以来，公司对澳大利亚等地客户的起爆具销售数量持续上涨，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契机提升出口规模，同时为公司其他民爆物品以及爆破服务业务扩充境外客户资源。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生产及仓储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升行业本质安全

本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公司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拟通过购置自动化及信息化设备对公司多条民爆物品生产线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同时对部分民爆物品仓库进行改造，通过在生产线及仓库的关键部位装备高清摄像头和巡检机器人等，提升生产、装卸过程规范操作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能力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满足行业政策提出的生产线自动化升级要求、提升生产及仓储过程中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仓储过程的操作实时监测、自动预警等目标，提升公司的本质安全水平。

2、提升爆破服务业务一体化服务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爆破服务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与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广东宏大（002683.SZ）、易普力（002096.SZ）、江南化工（002226.SZ）、保利联合（002037.SZ）等爆破服务业务收入领先的企业均采用了涵盖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全流程服务在内的一体化发展模式。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增强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

服务能力，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做大做强爆破服务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3、缓解起爆具产能不足的现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投产后生产的起爆具将用于出口，目前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对公司起爆具的需求量较大，且销售毛利率较高。该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并逐步带动其他民爆物品的境外销售，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公司自 2020 年首发上市以来，为顺应民爆行业通过兼并重组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的政策要求，积极并购工业炸药生产企业等民爆资产，已先后累计投入资金超 6 亿元，同时累计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已超 2.6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5,899.78 万元，而流动负债余额已达到 48,109.5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短期偿债压力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利润水平，有助于公司增强竞争实力、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经营业绩。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9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20,580.06	19,120.00
2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40,713.74	16,000.00
3	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928.77	5,9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5,722.57	58,595.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9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20,580.06	19,120.00
2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40,713.74	16,000.00
3	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928.77	5,9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5,722.57	58,595.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秦跃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秦跃中直接持股 33,210,000 股，占比 16.61%，秦跃中控制的帆远投资直接持股 49,174,900 股，占比 24.59%，秦跃中之子秦东直接持股 20,000,000 股，占比 10.00%。秦跃中已与帆远投资、秦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秦跃中直接或通过一致

行动人共同控制了公司合计 51.2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股本数量确定的本次发行上限 6,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9.38%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账，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总体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9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20,580.06	19,120.00
2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40,713.74	16,000.00
3	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928.77	5,9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5,722.57	58,595.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可行性研究

（一）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现有 5 个民爆生产点的生产线及民爆物品库房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20,580.0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120.00 万元，投资建设期 24 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及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生产经营效率，进而打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以适应民爆行业

转型升级发展要求，满足工信部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的“2027 年底，民爆产品无人化生产线广泛应用，高危险性生产工房、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及“到 2027 年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 3 级及以上的企业超过 5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90%”等行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由 5 个子项目构成，各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公司关系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壶化股份	母公司	11,905.69	11,335.00
金星化工胶状乳化炸药及起爆具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金星化工	全资子公司	3,683.84	3,345.00
阳城诺威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总库区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阳城诺威	全资子公司	1,900.69	1,680.00
全盛化工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全盛化工	控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1,577.46	1,320.00
屯留金辉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及总库区改建项目	屯留金辉	全资子公司	1,512.38	1,440.00
合计			20,580.06	19,120.00

以上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采用母公司向该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对于由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采用母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

子项目“全盛化工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全盛化工实施的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收购取得全盛化工控股权时，该公司即从事工业炸药的生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全盛化工拥有 12,100 吨/年的粉状乳化炸药许可产能及相应的生产线。该子项目实施时，全盛化工的其他少数股东不会同比例出资，原因系其他股东缺乏相应的出资能力或者出资意愿。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全盛化工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该子项目，未损害公司利

益，具有合理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主管部门对民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要求

2025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了《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该意见对民爆生产企业的生产线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到 2027 年底，所有产品生产线和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实现无 0 类专用生产设备；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二是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企业应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数据采集与管控。三是加快智能化改造。持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推动安全、成熟、可靠人工智能技术及装备在民爆生产线的应用，形成一批“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智能场景。

公司现有的民爆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现场操作人员数量等已不能满足《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的最新要求，若不能按照政策要求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面临着生产线不能延续取得生产许可的风险，因此该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及迫切性。

（2）有效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民爆物品因为其易燃易爆的产品特性，其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受到工信部、公安机关等行业主管机构的严格管理。在生产环节，民爆物品的危险工序较多，为降低生产环节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行业主管部门持续要求生产企业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危险工序的操作人员数量。

2018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明确要求：2020 年底前，将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工业炸药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9 人（含）以下；2022 年底前，将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生产线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进一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 3 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6 人。2025 年底前，所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生产线均应达到上述定员要求。

2025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进一步要求：到 2027 年底，所有产品生产线和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实现无 0 类专用生产设备；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

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改造一方面可提高生产过程的标准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对生产线各关键节点的温度、压力、电流、流量和液位等重要指标进行监测，自动分析数据信息，判断异常状况，能有效提升公司民爆生产线的安全生产水平，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同时伴随操作人员减少，事故发生后的人员伤亡风险亦将大大降低，从而有效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3）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技改完成后，生产线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大大提高，可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人员数量，节约生产过程中的人工成本。同时通过在生产线及仓库的关键部位装备高清摄像头和巡检机器人等，提升生产、装卸过程规范操作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能力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民爆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丰富的矿产资源以及持续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民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

阔的市场空间，如 2025 年 7 月正式开工的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等大型基建项目为民爆物品创造了大量市场需求。同时，我国倡导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加大海外工程投资力度，有助于民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积累了足够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民爆行业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星化工、壶化爆破以及控股子公司全盛化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是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化基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星化工的技术中心均被认定为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另外，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北大学等多家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储备了足够的开展该项目所需的技术和人才。

（3）项目实施具备品牌和客户基础

公司深耕民爆行业多年，凭借先进的民爆器材生产和爆破技术、快速的响应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形成了“民爆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已与大量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品牌基础和客户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580.0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12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19,600.05	95.24%	是	19,120.00	是
1.1	设备、软件的购置及安装	16,779.37	81.53%	是	16,373.00	是
1.2	建筑工程费用	1,290.47	6.27%	是	1,247.00	是
1.3	其他工程费用	1,530.21	7.44%	是	1,500.00	是
2	预备费	980.01	4.76%	否	0.00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否	0.00	否
合计		20,580.06	100.00%	-	19,120.00	-

该项目在审议本次再融资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为 466.3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中未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1）设备、软件的购置及安装

公司根据具体改造内容，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设备购置及安装价格根据过往同类设备采购价格或市场询价结果确定。该项目设备单价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一、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智能化控制系统	1	452.00	452.00
2	自动传输系统	1	248.60	248.60
3	KBG 装盒	1	259.90	259.90
4	KBG 和药造粒	1	282.50	282.50
5	KBG 烘干	3	158.20	474.60
6	在线检测系统	3	180.80	542.40
7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1	135.60	135.60
8	自动加料系统	1	203.40	203.40
9	真空抽滤系统	1	203.40	203.40
10	连接模、底板自动转运、储存系统	2	113.00	226.00
11	KB 化合	1	406.80	406.80
12	KB 中和	1	395.50	395.50
13	小计	-	-	3,830.70
二、金星化工胶状乳化炸药及起爆具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炸药成品箱上车系统	1	135.60	135.60
2	自动包装线升级改造	1	271.20	271.20
3	自动加料机器人	2	135.60	271.20
4	模具自动组装系统	1	508.50	508.50
5	自动包装机改造	1	113.00	113.00

6	护理窑改造	1	169.50	169.50
7	自动装车机器人	1	135.60	135.60
8	热水循环系统升级	1	113.00	113.00
9	小计	-	-	1,717.60
三、阳城诺威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总库区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自动小卷装药机	2	169.50	339.00
2	自动包装线改造	1	113.00	113.00
3	安防系统	1	293.80	293.80
4	小计	-	-	745.80
四、全盛化工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自动包装线改造	1	178.54	178.54
2	大包机改造	1	101.70	101.70
3	自动小药卷装药机	2	169.50	339.00
4	小计	-	-	619.24
五、屯留金辉膨化硝酸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及总库区改建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多孔粒状硝酸铵输送系统	1	122.04	122.04
2	智能仓储改造（套）	1	113.00	113.00
3	小计	-	-	235.04

（2）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涉及建筑工程费用的子项目为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屯留金辉膨化硝酸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及总库区改建项目，具体费用根据建筑工程的具体内容以及过往同类工程单价或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一、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建筑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KBG 起爆药生产工房	1,500	5,650	847.50
2	料棚	150	1,695	25.43
3	库房	200	2,260	45.20
4	场地硬化	2,000	565	113.00

5	小计	-	-	1,031.13
二、屯留金辉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及总库区改建项目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建筑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覆土炸药库一	120	4,520	54.24
2	覆土炸药库二	150	4,520	67.80
3	覆土炸药库三	150	4,520	67.80
4	雷管库	54	2,825	15.26
5	消防泵房	90	3,390	30.51
6	土方	7,000	34	23.73
7	小计	-	-	259.34

（3）其他工程费用

其他工程费用主要为前期工作费、设计费、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等改造相关的费用，根据过往价格及市场价格测算。

（4）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在项目决策阶段难以预料，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系参考制造业通常水平，该项目预备费率以 5% 为基准，按工程费用总金额的 5% 计算，为 980.01 万元。

5、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 5 个子项目构成，各子项目根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各子项目均计划在 2027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及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且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带来一定的压力。但

该项目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减少生产人员数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水平。

8、项目用地、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民爆生产线及库房所在地。本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完成了项目备案手续。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	备案
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壶化股份	壶国用（2013）第 025 号 壶国用（2013）第 026 号 壶国用（2014）第 007 号 壶国用（2014）第 008 号	2508-140452-89-02-222111
金星化工胶状乳炸药及起爆具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金星化工	壶国用（2013）第 014 号	2508-140452-89-02-190445
阳城诺威粉状乳炸药生产线及总库区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阳城诺威	阳国用（2013）第 025 号 阳国用（2008）第 021 号 阳国用（2008）第 020 号	2506-140522-89-02-269660
全盛化工粉状乳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全盛化工	右国用（2007）字第 058 号	2507-140623-89-02-891159
屯留金辉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及总库区改建项目	屯留金辉	140424 国用（2015）第 001002 号 140424 国用（2015）第 006009 号	2507-140405-89-02-337790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产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为公司现有及未来潜在的矿山总承包项目购置钻机、装药车、挖掘机、运输车等爆破作业及采掘运输设备，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为 40,713.7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期 3 年。

该项目达产后，公司矿山总承包能力大幅提升，相关设备预计能满足为 3 个年产 240 万吨的露天石灰石骨料矿山总承包项目、一个年产 120 万吨及一个年产 240 万吨的地下铁矿总承包项目、一个年产 60 万吨的地下铝矿总承包项目提供“钻爆运”一体化服务的设备需求。具体设备投入数量以未来实际承接的项目类型及数量为准。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从事爆破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壶化爆破，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采用母公司向壶化爆破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该项目。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爆破作业不得专项外包的行业政策要求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指出：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2、力争到 2025 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总承包单位及爆破作业单位必须为同一家企业。公司过往爆破服务业务受限于资质等级和资金实力，主要为客户提供民爆物品管理、钻孔、爆破作业实施、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等服务。在新的行业政策要求下，公司需由单一承接爆破作业模式向矿山总承包与爆破作业并重的模式转变。

（2）顺应爆破业务一体化的行业发展方向

在我国矿山开采领域未形成整体外包服务市场之前，拥有采矿权的大中型矿山业主多采用自主开采方式进行矿山采剥，投入大量资金配置采剥设备，自建队伍进行爆、剥、装、运等作业，投入大，安全性和经济效益较低。随着我国矿产资源稀缺性日益明显，开采难度不断加大，安全、环保、资源节约意识不断增强，

矿山业主越来越倾向于集中从事其具备比较优势的矿山资源储备和开发领域。同时，出于经济性、专业化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考虑，矿山业主主动将矿山采剥环节的业务大量整体外包给矿山采剥服务商。而且，矿山采剥服务商在爆破技术、行业资质、开采设备、项目运营方面具备突出优势，可有效解决安全问题，从根本上满足了矿山业主的需求，从而使矿山采剥服务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在矿山开采服务领域，提供包括民爆器材产品销售、配送、爆破、采掘运输等服务在内的矿山爆破作业一体化模式是目前国际上矿山开采领域最为成熟的服务模式。在国内，伴随国内政策积极鼓励矿山企业采取涵盖爆破、采掘、运输等服务在内的矿山总承包运营模式，以及近年来国内大型爆破服务企业的一体化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矿山总承包业务模式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3）增强壶化爆破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爆破服务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稳步上升，但与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广东宏大（002683.SZ）、易普力（002096.SZ）、江南化工（002226.SZ）、保利联合（002037.SZ）、凯龙股份（002783.SZ）、高争民爆（002827.SZ）等爆破服务业务收入领先的企业均采用了涵盖矿山基建剥离、钻孔爆破、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在内的矿山总承包一体化发展模式，上述上市公司 2024 年的爆破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及业务模式具体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4 年爆破服务收入（亿元）	2024 年年报中对爆破服务业务模式的相关描述
广东宏大	108.13	公司矿山工程服务主要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采矿服务，部分施工领域采用专业分包模式。公司矿服业务涵盖地质勘探、方案设计与优化、矿山建设、采矿、选矿、环境治理及矿山整体运营管理等服务，同时提供包括混装炸药、新能源装备、矿业开发咨询、投融资方案设计与优化等增值服务。此外，针对智能矿山建设的行业趋势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行业政策，以创新驱动为发展，积极推动智能矿山建设，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推动矿山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易普力	61.82	公司拥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建立了集民爆物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及矿山开采施工总承包、绿色智能矿山建设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业务覆盖国内约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纳米比亚、利比里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别。公司以民爆一体化业务为核心，向爆破工程服务市场延伸，主要为国内外大型

		矿山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民用爆破服务和绿色化、数智化矿山施工总承包服务。 公司工程服务主要是为基建、矿山等工程项目提供爆破设计与施工、矿山基建剥离、爆破开采、矿物分装和运输等民爆全链条服务。
江南化工	51.04	公司民爆产业聚焦民爆产品、工程施工服务、矿山经营管理三大业务。
保利联合	42.57	公司承接了广东省韶关市红尾坑矿区矿山一体化项目，实现从矿山运营、矿山爆破剥离运输、骨料产品加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全产业链业务。公司一体化服务规模处于国内行业第一梯队，是最早向矿山和基础设施一体化业务转型的公司之一。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的一体化服务经验，拥有两家一级爆破作业资质公司，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壹级资质，与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创建了“现场混装及钻爆运一体化”“钻爆运及销售”等多种“矿山管家”模式，受到国内外业主的好评与支持。
凯龙股份	10.22	为响应民爆行业科技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趋势，公司近几年以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为产业基点，推进从合成氨、硝酸铵等原材料，到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工程爆破服务，再到矿山开采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高争民爆	9.07	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作为我国矿山开采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凭借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等专业资质，构建了完整的矿山服务产业链。业务按开采方式分为露天和地下矿山开采服务两大板块：露天开采业务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全流程服务，涵盖煤矿、多金属矿、铁矿、石灰石矿等多种矿种；地下矿山服务则专注于为大中型地下矿山业主提供矿建工程建设和采矿工程服务，涉及有色金属、煤矿、铁矿等矿种的开采作业。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民爆上市公司均将矿山总承包业务作为延伸民爆业务产业链、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重要发展方向。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增强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做大做强爆破服务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综上，该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顺应了行业发展方向，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该项目的实施顺应了行业政策要求及行业发展方向。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壶化爆破，壶化爆破目前同时拥有工程爆破一级资质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经公开信息查询，壶化爆破为山西省内仅有的三家同时拥有工程爆破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总承包单位及爆破服务单位必须为同一家企业的行业政策要求下，公司具备了承接矿山总承包业务的先天优势。

（2）公司已具备实施爆破、采掘、运输等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的成功经验

2014 年，壶化爆破承接了太钢袁家村铁矿项目，为该项目提供铁矿石挖运服务，并先后购置了 40 余台套挖机、运输车辆等专用设备。该项目持续到 2019 年，2014 年至 2019 年，该项目累计产生营业收入 1.35 亿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采掘、运输服务经验，具备了实施“钻爆运”一体化服务的能力。

（3）公司爆破一体化服务项目储备丰富

在行业政策推动及壶化爆破自身业务积累的共同作用下，2024 年底，壶化爆破承接了华润水泥（长治）有限公司垂阳石灰石矿智能化矿山建设及生产运营总承包项目并负责该矿山的钻爆运一体化业务，同时目前还有多个钻爆运一体化项目正在洽谈中。因已投入开采运营的矿山均有现成的采掘及运输设备，因此该项目的潜在市场主要为新开矿山、现有矿山扩能以及智慧化矿山技改等方面。目前山西省及周边地区有多个大型矿山正在前期建设中，潜在市场广阔，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承接的钻爆运一体化总包项目将快速增加。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713.7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35,010.00	85.99%	否	16,000.00	是
1.1	设备、软件的购置及安装	35,010.00	85.99%	否	16,000.00	是
1.2	建筑工程费用	0.00	0.00%	否	-	是

1.3	其他工程费用	0.00	0.00%	否	-	是
2	预备费	1,750.50	4.30%	否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3,953.24	9.71%	否	-	否
合计		40,713.74	100.00%	-	16,000.00	

（1）设备、软件的购置及安装

公司根据未来三年预计承接的矿山总承包项目的类型、项目开采量及各设备的台效等，测算需要的具体设备类型及数量，设备单价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过往采购单价确定，该项目具体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3 个年产 240 万吨露天石灰石骨料矿山总承包					
1	智能露天液压钻机	安百拓 D55	6	320.00	1,920.00
2	炸药装药车	NormetCharmecMC605	3	240.00	720.00
3	液压挖掘机	CAT336（斗容 1.8m ³ ）	15	135.00	2,025.00
4	轮式装载机	LW500KN（斗容 3m ³ ）	6	65.00	390.00
5	露天驾驶矿车	郑州宇通	30	185.00	5,550.00
6	破碎站接驳车	30 吨级铰卡	6	70.00	420.00
7	小计	-	-	-	11,025.00
二、1 个年产 120 万吨地下铁矿总承包					
1	中深孔钻机	SimbaE7C（液压凿岩）	6	280.00	1,680.00
2	炸药装药车	NormetCharmecMC605	1	240.00	240.00
3	电动铲运机	Toro1400E（4m ³ 斗容）	4	220.00	880.00
4	液压挖掘机	CAT312（1.8m ³ 斗容）	2	110.00	220.00
5	矿用卡车	SandvikTH550（50 吨级）	8	320.00	2,560.00
6	电机车	中信重工 ZX-20T（蓄电池）	4	135.00	540.00
7	破碎站接驳车	30 吨级铰卡	2	70.00	140.00
8	凿井井架	VIKINGJ-30（30m 高）	1	510.00	510.00
9	提升绞车	JKMD-3.5×4（多绳摩擦式）	2	400.00	800.00
10	伞形钻架	FJD-6.9（6 臂凿岩）	1	240.00	240.00
11	吊盘及稳车系统	定制（直径 8m）	1	320.00	320.00
12	小计	-	-	-	8,130.00
三、1 个年产 240 万吨地下铁矿总承包					
1	中深孔钻机	SandvikDL421（液压凿岩）	5	360.00	1,800.00

2	炸药装药车	NormetCharmecMC605	2	240.00	480.00
3	微震监测系统	ESGPaladin（32 通道）	1	210.00	210.00
4	电动铲运机	Toro1600E（6m 斗容）	5	240.00	1,200.00
5	液压挖掘机	CAT318（1.8m 斗容）	3	120.00	360.00
6	铲斗称重系统	托利多 LoadriteX2350	9	14.00	126.00
7	矿用卡车	SandvikTH663（63 吨级）	11	420.00	4,620.00
8	蓄电池电机车	中信重工 ZX-25T	6	150.00	900.00
9	破碎站接驳车	徐工 XG40（40 吨铰卡）	4	90.00	360.00
10	凿井井架	VIKINGJ-30（30m 高）	1	510.00	510.00
11	提升绞车	JKMD-3.5×4（多绳摩擦式）	2	400.00	800.00
12	伞形钻架	FJD-6.9（6 臂凿岩）	1	240.00	240.00
13	吊盘及稳车系统	定制（直径 8m）	1	320.00	320.00
14	小计	-	-	-	11,926.00
四、一个年产 60 万吨地下铝矿总承包					
1	中深孔钻机	SimbaE6C（液压凿岩）	3	270.00	810.00
2	乳化炸药装药车	NormetCharmecMC305	1	240.00	240.00
3	电动铲运机	XUL305D-WJD-2.5（2.5m ³ ）	5	140.00	700.00
4	液压挖掘机	CAT313（1.3m ³ ）	2	112.00	224.00
5	地下矿用卡车	20 吨级（蓄电池驱动）	9	165.00	1,485.00
6	蓄电池电机车	ZX-15T（15 吨）	3	110.00	330.00
7	接驳车	徐工 XG30（30 吨铰卡）	2	70.00	140.00
8	小计	-	-	-	3,929.00
设备购置费总计				-	35,010.00

（2）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在项目决策阶段难以预料，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系参考制造业通常水平，该项目预备费费率以 5% 为基准，按工程费用总金额的 5% 计算，为 1,750.50 万元。

（3）铺底流动资金

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以外的付现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应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系根据未来项目运营期所需营运资金数额加总后乘

以铺底比例进行测算，综合考虑未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情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而设置，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 3,953.24 万元。

5、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3 年，项目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2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60,660.00 万元（含税），净利润 5,438.98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建设期第 1 年开始逐步投产，建设期内达产率逐步爬坡，第 1 年至第 3 年的达产率分别为 35%、60%、80%，并在第 4 年满产。满产后，公司新增承接 3 个年产 240 万吨的露天石灰石骨料矿山总承包项目、一个年产 120 万吨及一个年产 240 万吨的地下铁矿总承包项目、一个年产 60 万吨的地下铝矿总承包项目，并据此测算各年产量和销量。折旧与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取值；成本费用率参考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经营数据计取；税费率与壶化爆破目前水平一致。

（2）营业收入测算

产品销售数量根据该项目满产后新增的各产品产能及各年的达产率确定，产品销售单价根据山西地区同类项目的市场单价确定。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及以后
----	-----	-----	-----	---------

达产率		35%	60%	80%	100%
露天石灰石骨料 矿山总承包	产量（万吨）	252.00	432.00	576.00	720.00
	单价（元/吨）	18.00	18.00	18.00	18.00
	收入（万元）	4,536.00	7,776.00	10,368.00	12,960.00
地下铁矿总承包	产量（万吨）	126.00	216.00	288.00	360.00
	单价（元/吨）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收入（万元）	13,860.00	23,760.00	31,680.00	39,600.00
地下铝矿总承包	产量（万吨）	21.00	36.00	48.00	60.00
	单价（元/吨）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收入（万元）	2,835.00	4,860.00	6,480.00	8,100.00
合计产量（万吨）		399.00	684.00	912.00	1,140.00
合计收入（万元）		21,231.00	36,396.00	48,528.00	60,660.00

注 1：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 数字代表年数。

注 2：上表中的单价为含税价，收入也为含税价计算得出的含税收入。

（3）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根据业务需求程度，并参考壶化爆破历史经营数据计算得出。折旧摊销根据设备购置金额以及折旧年限、净残值等计算，与公司现有折旧政策一致。

（4）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率按照壶化爆破 2022 年至 202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取值，并根据项目预计收入乘以管理费用率测算项目期间费用。

（5）税费测算

税率主要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其中，增值税按照 9% 或 13%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计算，城建税按照 7% 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5% 计算。

（6）本项目预计效益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过往爆破服务业务受限于资质等级和资金实力，主要为客户提供民爆物品管理、钻孔、爆破作业实施、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等服务。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爆破服务业务将增加采掘、运输环节，较原有爆破服务业务的服务内容有所增加，因此该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与公司过往爆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无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爆破服务业务收入领先的企业均采用了“矿山总承包一体化”模式发展爆破服务业务。2024 年，爆破服务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爆破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宏大【注】	1,081,142.35	17.72%	16.82%	16.55%
易普力	618,232.27	20.54%	19.54%	18.56%
江南化工	510,426.38	21.63%	22.42%	21.63%
保利联合	425,671.46	15.00%	10.35%	9.86%
雪峰科技	227,243.09	24.34%	20.83%	20.49%
凯龙股份	102,185.12	33.16%	25.01%	25.38%

注：上表中广东宏大的爆破服务业务收入以及毛利率指其矿山开采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

该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17.63%，该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之间，因此该项目效益测算的毛利率水平合理。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主要为各类爆破及采掘运输设备投入。各类设备随着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使用，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摊销，完全建成投产后每年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为 3,293.4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8、项目用地、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项目实施地点为各矿山施工所在地现场。本项目已

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140452-89-03-91805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

（三）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通过建设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建成一条年产 2,000 吨起爆具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6,928.7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975.00 万元，投资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顺科技，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采用母公司向安顺科技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该募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起爆具产能，缓解公司目前起爆具产能严重不足的困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缓解公司起爆具产能严重不足的现状

本次拟建设的年产 2,000 吨起爆具生产线项目，为公司的第三条起爆具生产线。公司在 2013 年建成了首条年产 800 吨起爆具生产线，多年来，以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用户信赖。自 2023 年起，海外市场对起爆具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原本拥有的 800 吨起爆具产能已无法满足出口业务需求。2024 年 1 月，公司开建了年产 1,500 吨的起爆具生产线项目，该条产线 2024 年底试生产，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验收开始批量生产。公司目前起爆具合计年产能为 2,300 吨，2025 年 1-9 月，公司起爆具销售数量为 1,165.07 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起爆具在手订单数量为 1,566.77 吨，2025 年 1-9 月的销售数量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在手订单数量已超过 2025 年全年产能，亟需提升起爆具产能。

（2）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拟建设的年产 2,000 吨起爆具生产线项目投产后生产的起爆具将用于出口，目前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对公司起爆具的需求量持续增长，且销售毛利率较高。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年新增营业收入 10,122.02 万元、净利润 3,841.94 万

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

（3）带动公司其他民爆业务的海外销售

工信部于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明确提出：（1）推动民爆企业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矿山、高铁、电力等企业“走出去”为牵引，支持优势民爆企业到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开展一体化服务。（2）鼓励民爆企业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扩大工业电子雷管等民爆产品出口规模。

该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大幅提升公司的出口业务规模，同时借助于起爆具销售，拓展公司的电子雷管、工业炸药、爆破服务等业务的海外客户，持续丰富公司销售的地域分布，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具备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起爆具产能 2,300 吨，该项目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以来就致力于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起爆具产品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及充足的人才和技术储备，有助于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

2025 年 1-9 月，公司起爆具销售数量为 1,165.07 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起爆具在手订单数量为 1,566.77 吨，2025 年 1-9 月的销售数量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在手订单数量已超过 2025 年全年产能，产能不足已制约公司承接新的订单，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备了充足的销售订单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928.7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975.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5,977.26	86.27%	否	5,975.00	是
1.1	设备、软件的购置及安装	4,136.93	59.71%	否	4,136.00	是
1.2	建筑工程费用	1,374.87	19.84%	否	1,374.00	是
1.3	其他工程费用	465.46	6.72%	否	465.00	是
2	预备费	298.86	4.31%	否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652.65	9.42%	否	-	否
合计		6,928.77	100.00%	-	5,975.00	-

（1）设备、软件的购置及安装

公司根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设备购置及安装价格根据过往同类设备采购价格或市场询价结果确定。该项目设备单价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自动加料机器人	2	135.60	271.20
2	自动组装系统	1	904.00	904.00
3	熔混注系统	1	904.00	904.00
4	试验塔	1	113.00	113.00
5	监控平台升级改造（厂区及库区）	1	146.90	146.90
6	自动装车机器人	1	135.60	135.60
7	自动包装设备	1	113.00	113.00
8	热水系统	1	113.00	113.00
9	助爆药包自动装药系统	1	169.50	169.50
10	小计	-	-	2,870.20

（2）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建筑工程的具体内容以及过往同类工程单价或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建筑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起爆具制造工房	2,000.00	6,215.00	1,243.00
2	助爆药包装药工房	200.00	3,390.00	67.80
3	不合格品处理及分	150.00	3,390.00	50.85

	药工房			
4	起爆具成品中转库	45.00	2,938.00	13.22
5	小计	-	-	1,374.87

（3）其他工程费用

其他工程费用主要为前期工作费、设计费、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等项目建设相关的费用，根据过往价格及市场价格测算。

（4）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在项目决策阶段难以预料，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系参考制造业通常水平，该项目预备费率以 5% 为基准，按工程费用总金额的 5% 计算，为 298.86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以外的付现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应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系根据正常年份经营成本乘以铺底比例进行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 652.65 万元。

5、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月份阶段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	可研报告编制	△								
2	安全预评价	△								
3	可研报告审批		△							
4	初步设计及评审			△						
5	施工图设计				△					
6	施工、安装、工程验收					△	△			
7	试车及试生产							△	△	
8	验收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0,122.02 万元、净利润 3,841.94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建设期第二年的达产率为 50%，第 3 年开始满产。折旧与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取值；成本费用率参考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经营数据计取；税费率与目前一致。

（2）营业收入测算

产品销售数量根据该项目满产后新增 2,000 吨起爆具产能及各年的达产率确定，产品销售单价根据公司子公司金星化工 2025 年 1-5 月销售起爆具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T+1	T+2	T+3 及以后
达产率	0.00%	50%	100%
产量（吨）	0.00	1,000.00	2,000.00
单价（元/吨）	50,610.12	50,610.12	50,610.12
收入（万元）	0.00	5,061.01	10,122.02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 数字代表年数。

（3）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及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公司同类产品目前的实际水平确定，直接人工根据该自动化生产线建成后预计需要的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员工资水平确定。折旧摊销根据设备购置金额以及折旧年限、净残值等与公司现有折旧政策一致。

（4）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中同类产品单位产值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测算。

（5）税费测算

税率主要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其中，增值税按照 13%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城建税按照 7% 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5% 计算。

（6）本项目预计效益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

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与报告期各期公司起爆具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起爆具产品毛利率	60.35%	57.27%	48.30%	41.34%	31.09%

2022 年以来，随着起爆具产品原材料降价以及销售价格上涨，毛利率逐年提高。本募投项目采用了全自动生产线，较原起爆具生产线的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减少，毛利率相应提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现有起爆具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建设和生产设备投入。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转固，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建成投产后每年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为 542.1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8、项目用地、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项目实施地点为安顺科技现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4）邯郸冀南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2 号的现有土地上。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10-130427-89-05-309719。本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无实质性障碍。

另外，本项目涉及新增民爆物品产能，需要取得工信部的前置审批。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关于新建该起爆具生产线的批复。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7,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上市以来并购及现金分红的资金支出较大，现阶段的货币资金规模已影响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

为减少国内民爆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提升国内民爆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全球化竞争力，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长期以来积极鼓励行业内的企业兼并重组，对生产规模小、安全水平低的民爆企业则逐步淘汰。如工信部 2016 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 号）及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均明确提出鼓励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

为顺应行业通过兼并重组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的发展趋势，公司自 2020 年首发上市以来积极并购行业内的其他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民爆物品流通企业等，通过并购显著提高了公司的工业炸药产能及炸药生产点的销售覆盖范围，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也是稳步增长。公司自 2020 年首发上市以来，并购民爆资产已先后累计投入资金超 6 亿元，同时累计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超 2.6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5,899.78 万元，而流动负债余额已达到 48,109.5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短期偿债压力大，使公司难以通过并购或扩产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899.78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39.79 万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17 及 1.6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仅能满足公司目前最基本的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提升且潜在投资项目较多，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流动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方向、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

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测算依据和假设

①营业收入的假设

假设预测期间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保持 25%、20%、20%的增长率。

②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按照 2022-2024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及合同资产）、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估算 2025-2027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的规模。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2 年-2024 年平均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0,112.11	131,387.05	96,385.23	112,628.13
应收票据	0.72%	0.27%	0.00%	0.33%
应收账款	26.99%	18.27%	21.95%	22.40%
应收款项融资	6.39%	8.29%	5.84%	6.84%
预付款项	1.26%	0.90%	1.11%	1.09%
存货	11.06%	10.62%	15.40%	12.36%
合同资产	-	-	-	-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46.43%	38.35%	44.30%	43.03%
应付票据	0.18%	0.34%	4.02%	1.51%
应付账款	18.50%	15.02%	14.96%	16.1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05%	2.58%	2.95%	3.19%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22.73%	17.95%	21.93%	20.87%

③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④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2027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3）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112.11	137,640.14	165,168.17	198,201.80
应收票据	793.87	456.83	548.19	657.83
应收账款	29,721.11	30,836.28	37,003.54	44,404.25
应收款项融资	7,039.85	9,416.78	11,300.14	13,560.17
预付款项	1,383.83	1,498.46	1,798.15	2,157.79
存货	12,182.80	17,012.12	20,414.55	24,497.46
合同资产		-	0.00	-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51,121.46	59,220.48	71,064.58	85,277.49
应付票据	200.00	2,082.62	2,499.14	2,998.97
应付账款	20,367.92	22,241.48	26,689.78	32,027.73
预收款项		-	0.00	-
合同负债	4,455.84	4,397.14	5,276.56	6,331.8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25,023.76	28,721.24	34,465.48	41,358.58
营运资金	26,097.70	30,499.24	36,599.09	43,918.91

注：上述营业收入仅为计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所作的假设，不构成业绩预测或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17,821.21 万元，高于 17,500.00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中，“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为现有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因此以上项目均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为延伸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爆破服务业务的产业链，拟通过购置钻机、装药车、挖掘机、运输车等爆破作业及采掘运输设备，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实施该项目的目的主要为顺应行业对爆破作业采取“矿山总承包”方式实施的政策要求，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亦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一）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民爆业务开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及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扩大起爆具的产能及销售规模，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1、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现有 5 个民爆生产点的生产线及民爆物品库房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大幅提高公司生产、仓储过程中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满足行业政策提出的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等要求。

2、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该项目拟通过购置钻机、装药车、挖掘机、运输车等爆破作业及采掘运输设备，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改变公司过往的爆破服务业务局限于爆破作业单一环节的作业模式，提升公司通过“钻爆运”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爆破服务业务的能力，顺应行业政策提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爆破作业不得

单项外包”的行业最新政策要求。

3、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拟通过建设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建成一条年产 2,000 吨起爆具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起爆具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民爆产品之一，公司目前拥有 2,300 吨/年的起爆具产能。2025 年 1-9 月，公司起爆具销售数量为 1,165.07 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起爆具在手订单数量为 1,566.77 吨，2025 年 1-9 月的销售数量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在手订单数量已超过 2025 年全年产能，产能不足已制约公司承接新的订单，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起爆具产能不足的现状，提升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

4、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并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二）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公司 2020 年首发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以下几个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新增了以下几个募投项目：“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及“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98.69963% 的股权”。

1、“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由以下 5 个子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公司关系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壶化股份	母公司	11,905.69	11,335.00
金星化工胶状乳化炸药及起爆具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金星化工	全资子公司	3,683.84	3,345.00
阳城诺威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总库区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阳城诺威	全资子公司	1,900.69	1,680.00
全盛化工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全盛化工	控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1,577.46	1,320.00
屯留金辉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及总库区改建项目	屯留金辉	全资子公司	1,512.38	1,440.00
合计			20,580.06	19,120.0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存在以下技改以及生产线新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公司关系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屯留金辉	全资子公司	3,152.72	3,152.72
胶状乳化炸药技术改造项目	金星化工	全资子公司	695.35	695.3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阳城诺威	全资子公司	3,280.00	3,280.00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壶化股份	母公司	7,238.92	5,213.91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凯利达科技、金星化工	全资子公司	19,373.73	18,163.73

前后两次技改项目的区别在于：

(1) 前次募投项目中技改项目未包含壶化股份及全盛化工的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中，由母公司壶化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全盛化工实施的技改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中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同，壶化股份及全盛化工的生产线未曾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技改，壶化股份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实施的“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新建生产线，未对已有生产线进行系统性技术改造。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差异

2017 年 6 月，全国民爆行业科技工作座谈会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提出：“提高生产许可准入门槛。从 2018 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年逐步淘汰生产许可产量低于 6,000 吨、8,000 吨、10,000 吨的包装炸药生产线，引导企业积极实施重组整合。今后原则上所有新建、改建工业炸药生产线均应实现 1.1 级工房内定员不超过 5 人。届时达不到要求的，将不得给予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

2018 年 11 月，工信部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明确要求：1、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应进行合并升级改造，或将其产能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能力；2、2020 年底前，将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工业炸药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9 人（含）以下；2022 年底前，将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生产线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上述行业指导政策以及公司生产线的实际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将工业炸药生产线由技改前的定员 9 人通过技改将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工业炸药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9 人（含）以下。因此前次技改重点针对生产线的水油相制备、装药等部分生产环节进行技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的电子雷管生产线根据当时的政策要求，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为 6 人。

2025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了《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该意见对民爆生产企业的生产线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到 2027 年底，所有产品生产线和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实现无 0 类专用生产设备；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

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二是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企业应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数据采集与管控。三是加快智能化改造。持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推动安全、成熟、可靠人工智能技术及装备在民爆生产线的应用，形成一批“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智能场景。

在新的行业政策下，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技改的几条生产线以及新建的电子雷管生产线已不能满足新的政策要求，需要通过技改进一步缩减现场操作人员数量，实现“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的政策目标。同时，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生产线及部分库区进行数字化升级技改，大幅提升生产线及库区的智能化及信息化水平。

2、“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在建设内容上均为通过购置挖掘运输设备等提升爆破服务业务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计划投资 13,947.83 万元建设 1,900 万方/年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该项目针对的是位于壶关县晋庄镇北掌村的石灰岩露天矿山，募集资金均拟用于采购该特定矿山所需的挖掘运输设备。位于壶关县晋庄镇北掌村的石灰岩露天矿山于 2013 年由山西省国土厅批复，列入了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业权方案，并被壶关县政府常务会议列入了矿点出让计划，后因环保原因，该矿山出让未按原时间计划取得批复，该项目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拟为公司现有及未来潜

在的矿山总承包项目购置钻机、装药车、挖掘机、运输车等爆破作业及采掘运输设备，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该项目达产后，公司矿山总承包能力大幅提升，相关设备预计能满足为 3 个年产 240 万吨的露天石灰石骨料矿山总承包项目、一个年产 120 万吨及一个年产 240 万吨的地下铁矿总承包项目、一个年产 60 万吨的地下铝矿总承包项目提供“钻爆运”一体化服务的设备需求。该项目的设备投入未局限于某一特定矿山，公司现有的及未来新承接的矿山总承包项目均可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爆破一体化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

3、其他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强，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发行人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

1、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加大储备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充实员工队伍。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坚持“专业型培养和综合型培养”同步进行的人才培育机制，通过制定有效的关键岗位继任者和后备人才甄选计划，设立多级人才库。在长期的运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培育了大量专业人才，形成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全面、工作执行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并围绕关键岗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开发实用课程，组织专门培训，支持人才深造学习。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和外部招聘，公司将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详细的人才培养计划，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即从事民爆行业并长期致力于民爆行业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星化工、壶化爆破以及控股子公司全盛化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是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化基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星化工的技术中心均被认定为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另外，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北大学等多家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储备了足够的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和经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通过长期的研发以及积累，公司已拥有足够的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自 2020 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均在 30% 以上，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滑 16.19%，主要系当年电子雷管产品降价以及山西地区 2024 年原煤开采量下降等综合因素所致。2025 年以来，随着山西地区原煤开采量上升，山西地区民爆物品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加之省外市场有所增长，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4.64%。

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自 2020 年上市以来，爆破服务收入亦稳步增长，从 2020 年的 7,998.77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4,454.68 万元。起爆具销售收入从 2022 年的 1,903.64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089.38 万元，且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起爆具在手订单数量为 1,566.77 吨，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85,722.57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58,595.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余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四、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中的“1.工业炸药”“2.工业雷管”“3.

智能生产装备和技术”及“4.自动安全生产线”。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民爆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上述指导意见的“两高”行业范围。但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民爆行业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公司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是。本项目拟通过购置爆破、采掘运输设备，提升公司“钻爆运”一体化服务能力。	是。本项目拟新增 2,000 吨/年的起爆具产能。	否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募投项目将引进先进设备对现有生产线及库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要求，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建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	否	否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是，将爆破作业延伸至后续的铲装运输环节，实现“钻爆运”一体化服务。	否	否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其他	无	无	无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爆破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营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秦跃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秦跃中直接持股 33,210,000 股，占比 16.61%，秦跃中控制的帆远投资直接持股 49,174,900 股，占比 24.59%，秦跃中之子秦东直接持股 20,000,000 股，占比 10.00%。秦跃中已与帆远投资、秦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综上，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20% 的股份。

仅考虑本次发行因素，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0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本数），按上述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9.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22 元，募集资金合计 411,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368,0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累计发生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400,964.78（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599,035.22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9 月 14 日“XYZH/2020BJGX0807”号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4428910101	139,478,3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3000059459	157,240,965.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326	71,280,735.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532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3000182992		15,467,091.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5924110105		879,606.33	
合计	—	368,000,000.00	16,346,697.7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740.10 万元，系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05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04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423.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5.84%						2020 年：		5,342.67		
						2021 年：		5,820.25		
						2022 年：		473.48		
						2023 年：		5,809.07		
						2024 年：		4,026.02		
						2025 年 1-6 月：		12,575.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13,947.83	13,947.83		13,947.83	13,947.83		-13,947.83	已终止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984.00	4,984.00		4,984.00	4,984.00		-4,984.00	已终止
3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	3,152.72	3,152.72	2,487.40	3,152.72	3,152.72	2,487.40	-665.32	已结项

	扩能技改项目	扩能技改项目									
4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695.35	695.35	601.86	695.35	695.35	601.86	-93.49	已结项	
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 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 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 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 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 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 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3,280.00	3,280.00	547.15	3,280.00	3,280.00	547.15	-2,732.85	已终止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已结项	
7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 线建设项目		5,213.91	1,904.88		5,213.91	1,904.88	-3,309.03	已建设完成	
8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 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及 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18,163.73	8,696.26		18,163.73	8,696.26	-9,467.47	2025 年 12 月	
9		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 限公司 98.69963%的股 权		11,809.25	11,809.25		11,809.25	11,809.25		已收购完 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13,947.83	0.00	-13,947.83	项目终止，未实际开展投资。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984.00	0.00	-4,984.00	项目终止，未实际开展投资。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3,152.72	2,487.40	-665.32	项目实施期间，通过优化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安全、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95.35	601.86	-93.49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3,280.00	547.15	-2,732.8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28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47.15 万元，实际投资与承诺之间差异原因系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风险控制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控制，节约了项目总支出。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2,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间差异原因系项目终止，未实际开展投资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0.00	-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213.91	1,904.88	-3,309.03	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管控基础设施的建设成本支出，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选型优化、升级以及竞价谈判减少了设备采购投入。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在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项目实施效率得到提升，公司通过合理调度各项资源，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另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余部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的募集资金还未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18,163.73	8,696.26	-9,467.47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实际投入。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较大，除实施过程中成本节约及部分尾款尚未支付以外，由于 2023 年-2024 年数码雷管芯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发生较大下滑，综合考虑风险及收益性，公司计划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的第三期工程，未来若市场向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实施三期工程。
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98.69963%的股权	11,809.25	11,809.25	0.00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或变更情况

（一）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延期及变更

1、2021 年 9 月，项目延期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计划应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投标及设备购买调试等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选址壶关县晋庄镇北掌村石灰岩矿点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矿点于 2013 年由山西省国土厅批复，列入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业权方案，因国家环保政策原因，该矿业权出让审批进度延迟，导致截至 2021 年 9 月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投入，项目进度延期。

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 年 12 月，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因项目选址地点的矿业权出让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仍未取得批复，该项目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到数码电子雷管全面推广应用的发展机遇，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12 月，公司经综合考虑决议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该次“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终止及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021 年 9 月，项目终止

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2 年 5 月，2021 年 9 月，经公司综合考虑决议终止该项目，终止原因为：该项目原计划主要研发方向为高强度高精度导爆管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和高精度延期药研发及自动化生产设备，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要求，到 2022 年，将全面淘汰普通工业雷管，全力推广使用数码电子雷管。公司产品结构受行业政策影响不得被迫调整，原计划的研发方向已无进一步投入的必要，同时因公司产线调整，空闲出了部分厂房可以用于后续其他项目的研发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公司决议终止该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 年 12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三）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该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子项目“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项目”已在 2021 年 9 月前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子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32.85 万元。子项目“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尚未实际投入。

2021 年 9 月，公司经综合考虑决议终止子项目“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终止原因为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周边拟新建的大型矿山项目现场，因国家环保政策原因，原市场调研时了解到的周边几个大型矿山项目未及时达到审批，导致该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该项目的子项目“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以及子项目“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四）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投项目

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于原定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项目完成后分别结余募集资金 665.32 万元及 93.4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上述两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五）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达产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该项目分三期工程，一期工程“一条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配套成品转运设施”、二期

工程“一条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完成，三期工程“电子雷管辅助引火元件自动化生产线”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完成了生产线设备定制。由于同一时期公司筹划的建设项目较多，导致三期工程较计划有所延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调整至 2025 年 6 月，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该项目除剩余尚未支付的尾款以外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98.69963%的股权”项目，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该项目三期工程也已达到试生产状态。

（六）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达产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分三期工程，其中一期和二期工程已在 2025 年 1 月前建成并通过验收，三期工程为“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生产线及厂房建设、包装生产线及厂房建设”，截至 2025 年 1 月底，三期工程已完成厂房建设，但由于 2023 年以来数码电子雷管芯片市场供大于求，价格发生较大下滑，公司综合考虑风险及收益性，计划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三期工程。后期若电子雷管芯片市场回暖，公司再另行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实施三期工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该项目除剩余尚未支付尾款以外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98.69963%的股权”项目，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该项目已终止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该项目已终止
3	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投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新增加产能 4300 吨/年核算；项目建设投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2,451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为 478.59 万元	99.03	-267.00	-325.40	-60.95	项目产能指标和新增年销售收入指标达到预计效益；达产年净利润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4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本项目效益为提高自动化以及安全性
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该项目已终止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该项目 2025 年 6 月完工
8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该项目尚未完工
9	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98.69963%的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膨化硝酸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屯留金辉实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为-60.95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的 20%，主要原因系膨化硝酸炸药近年来销售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偏低且毛利率较低。此外，近年来屯留金辉的部分客户信用减值风险较高，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活期储蓄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实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 1,702.40 万元。

八、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4.6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80%。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尚未结算完毕，预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工程尾款。

九、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 XYZH/2025BJAG1B042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壶化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壶化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工程进展不及预期、设备价格上涨、当地人力成本提高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折旧摊销明显增加。并且，由于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使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达效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市场及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民爆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肩负着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任务。民爆产品广泛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和建筑等领域，由于其在采矿业、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民爆器材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通常相对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从而对民爆产品的需求旺盛；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采矿业一般开工不足，从而导致对民爆产品需求降低。

尽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阶段，经济建设对民爆行业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形成了较稳固的保障，但若未来国家经济增速回落、基础建设投资放缓，对民爆产品的整体需求也将降低，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为减少国内民爆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提升国内民爆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全球化竞争力，民爆行业长期以来积极鼓励行业内的企业兼并重组，对许可产能较小的民爆企业则逐步淘汰。如工信部 2016 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 号）及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均明确提出鼓励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

为顺应行业通过兼并重组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的发展趋势，公司自 2020 年首发上市以来积极并购行业内的其他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民爆物品流通企业等，通过并购显著提高了公司的工业炸药产能、扩大了炸药生产点的销售覆盖范围，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也是稳步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公司规模，有可能面临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拉大并失去竞争优势的风险，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安全风险

民爆器材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属于高风险行业，因而安全生产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由于民爆行业固有的高风险性、爆破现场环境和气候的复杂性、民爆器材质量不合格、爆破施工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民爆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发

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根据国家出台的《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再对民爆产品实行政府指导定价，而改为市场化定价；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受限于民爆行业的市场竞争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民爆企业若不能将该波动带来的影响完全转嫁给下游企业，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三）行业特有经营模式所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流程都由主管部门严格监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在生产环节，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核定的品种和产能进行生产。

在销售环节，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在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其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民爆行业特有的许可证制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产能、产量的管控，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安全风险、稳定市场、避免无序竞争、保证了行业内企业的合理利润水平的作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上下游行业变化及时调整产能、产量的自主性较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若未来我国民爆行业政策、特有的许可证制度和管控模式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行业政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经营资质可能缺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均需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的前提下进行，且公司必须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经营资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将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

资质，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民爆器材及爆破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本公司的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保证质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区域的扩大，质量控制的难度相应加大，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则将造成公司民爆器材及爆破服务质量的下降，进而影响其业内品牌知名度，造成原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流失。

（六）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等民爆器材。随着民爆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下游延伸，爆破一体化业务在民爆产品市场中所占的比重逐渐提高，将给公司提供发展机遇，但也对公司的业务能力造成新的挑战。如果公司难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55.73 万元、24,004.21 万元、29,721.11 万元和 41,17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5%、18.27%、26.99% 和 42.47%。尽管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80%，而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8% 左右，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坏账损失较低。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增长至较高规模将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为顺应民爆行业通过兼并重组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的政策要求，并基于提高工业炸药产能、拓宽省内外销售渠道、强化对数码电子雷管产品的上游供应端自主可控的自身战略发展布局，先后完成了对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民爆物品销售企业以及电子雷管芯片设计与研发企业等多家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并购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因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19,666.67 万元，公司于每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56.77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行业不景气，所收购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所收购公司在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最终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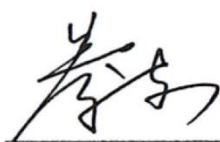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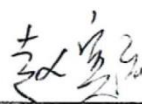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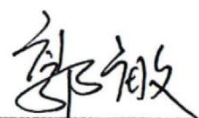
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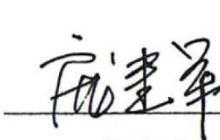
郭平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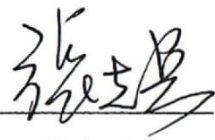
赵宾方



郭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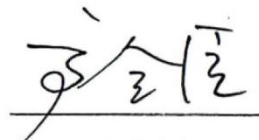
庞建军



张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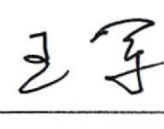
张宏



高全臣



马常明



王军



杨瑞平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杨瑞平


庞建军



高全臣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平则	 郭敏	 张志兵	 张宏
 张伟	 吴国良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秦跃中

2026年 1 月 5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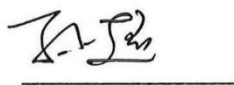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武


刘敏溪

项目协办人（签字）：


孙 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林传辉

总经理（签字）：


秦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冠

王凤

何敏

2026 年 1 月 5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XYZH/2023BJAG1B0200；2023 年度：XYZH/2024BJAG1B0286；2024 年度：XYZH/2025BJAG1B0307）、2022 年度-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度：XYZH/2023BJAG1B0201；2023 年度：XYZH/2024BJAG1B0285；2024 年度：XYZH/2025BJAG1B030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G1B0421）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G1B0459）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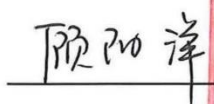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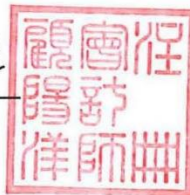


崔腾





顾阳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5 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遵照实施，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董事会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使用，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票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票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继续保证公司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上述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有关声明”之“七、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之签章页）



2026 年 1 月 5 日